

股票简称：松井股份

股票代码：68815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LTD.)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松井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使得公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销售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特点导

致公司对下游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与此同时，下游行业领域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7%、34.74%、31.79%和 33.68%，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7.55%、75.22%、63.39%和 58.8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50%、48.78%、50.11%和 50.04%，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化工集团，如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上述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资金实力强，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涂层材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预期未来国内市场竞争趋势将日益加剧。面对上述情况，公司若未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强劲动力，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

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3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5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44
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54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2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6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7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10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4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121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1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2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27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8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2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4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19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97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98
三、资金占用情况.....	198
四、同业竞争.....	199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0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4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8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212
三、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21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1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2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5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2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2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34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35
五、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36
第九节 声明	23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24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4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5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商标情况.....	24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情况.....	2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松井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有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茂松有限	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松源合伙	指	原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主要股东
香港松井	指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松井	指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松井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东莞鸥哈希	指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松润新材	指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贝驰	指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昕逸辰	指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三迪	指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涂化工	指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松井表面功能材料公司	指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松井研究院	指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松井研究院	指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松井研究院	指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井研究院	指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井越南	指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系香港松井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松井印度	指	松井新材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系香港松井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环境、健康、安全的缩写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

卡秀	指	日本卡秀株式会社
耐涂可	指	日本耐涂可（NATOCO）株式会
贝格	指	贝格集团（Beckers Group）
精工	指	日本精工油墨株式会社
帝国	指	帝国油墨制造株式会社
日油	指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
巴斯夫	指	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SE）
艾仕得	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
模厂	指	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乘用车整车品牌企业的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
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北美 T 公司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3C 产品	指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统称。包括不限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
基材	指	涂料、油墨等涂层材料涂覆于其上的基底材料。如塑料、弹性体、玻璃、陶瓷、金属等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指	消费类电子、汽车及特种装备等领域所需的能实现高装饰性、高防护性、高功能性各种功能性的涂层材料统称
涂料	指	通过喷涂等方式在物体表面涂覆的可提升原物体表面装饰性、防护性、功能性的黏稠液体，固化后形成薄膜。通常由主体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
油墨	指	通过印刷或喷绘等方式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的黏性胶状流体，固化后形成薄膜。通常由主体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
胶黏剂	指	通过黏附力和内聚力的作用将连接物黏合的黏性物质
UV 固化	指	紫外光固化方式，是一种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的固化方式
热固化	指	热固化方式，是一种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的热作用下产生化学交联的固化方式。根据加热温度的不同，可分为低温固化、中温固化和高温固化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简称 PVD。一种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靶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工艺。其作用是可使某些有特殊性能（如：强度高、耐磨性、散热性、耐腐蚀性等）的微粒沉积在性能较低的基底上，使基底具有更好的性能

NCVM	指	Non Conductive Vacuum Metallization, 简称 NCVM, 不导电真空电镀 (也称非连续性真空电镀) 是一种起源于普通真空电镀的高新技术, 其结合了传统真空镀膜技术的特征, 采用新的镀膜技术、新材料 (钢、锡、钢锡合金等不导电金属为主), 可做出与普通真空电镀不同的金属效果, 且由于不导电特性, 可应用于无线电产品, 达到良好的收讯效果
水性 PU monocoat 涂料	指	水性 PU monocoat 涂料又称水性 2K 聚氨酯单涂色漆涂料, 是一种改性双组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因其装饰性较好, 金属质感较好, 在塑胶基材上附着力好, 具有耐磨耐冲击耐化学药品等优点, 常被应用于保护性要求高的产品上, 如汽车内饰件、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鼠标等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UV 色漆	指	采用紫外光 (UV) 固化方式的非镀膜类着色涂料
UV 单涂	指	在基材上一次喷涂单涂层 UV 涂料, 可同时满足外观及功能性双重要求的工艺
有机硅涂料	指	在弹性体基材上涂覆的以有机硅烷单体、有机硅低聚物或有机硅高聚物为成膜物的具有特殊手感和耐污性能的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指	手感性能优异的有机硅涂料
保护油墨	指	即过程保护油墨, 在玻璃等加工制程中, 可对涂覆下的基材起保护作用的油墨
装饰油墨	指	在产品基材表面涂覆起提升装饰效果和标志作用的油墨
溶剂型涂层材料	指	以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的涂层材料
水性涂层材料	指	以水作为主要稀释剂的涂层材料
汽车零部件涂料	指	对汽车内外饰件不同底材进行面漆涂装时所用的涂料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	指	对汽车涂膜进行修补时所使用的涂料
柔性制造	指	与“刚性”实现单一品种大批量生产相对立的“柔性”定制化生产模式, 考验生产线和供应链反应速度;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制造/生产方式

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网址：www.sokan.com.cn

注册地：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股票简称：松井股份

股票代码：68815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法定代表人：凌云剑

注册资本：111,736,486.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8,502 万辆。其中，中国 2022 年汽车产量 2,702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31.78%，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对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

汽车市场具有体量规模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影响面广、消费占比高等特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依托。自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发布以来，汽车产业作为碳排放重点领域之一，率先开启了新能源转型。汽车产业已大规模采用数字技术及智能技术，与芯片、人工智

能等新兴产业深度紧密融合，是制造强国战略的主要推动力，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2、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指数级增长，2022 年全球销量突破了 1,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4%（2021 年约 9%、2020 年不到 5%）。根据 IEA 预测，电动汽车全球销量将在 2023 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到 2023 年底销售量将达到 1,400 万辆，同比增长 35%。

国内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在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相互作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已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新阶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705.80 万辆；同期，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688.70 万辆，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根据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文件，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新能源汽车重塑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推动中国汽车涂料企业技术发展，助力改变世界汽车涂料市场竞争格局

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加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不懈努力，我国业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革命的中心。国际能源署在其发布的《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中表示，目前，全球电动汽车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和美国三个市场，中国电动汽车销量占到 2022 年全球总量的 60%，超过全球一半的电动汽车销量。2020 年至今，中国新能源汽车加快出口步伐，出口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22.3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7.9 万辆。2023 年一季度，中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11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总量达到109.1万辆，同比增长83.5%，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正在重塑全球汽车产业格局。

新能源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将会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一大主流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每个环节，都将拥有千亿级以上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汽车涂料市场亦是如此。新能源车企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会更愿意采用新技术与新材料，由此带来对新技术涂料产品的大量需求。同时，新能源车企也更愿意尝试新的设计理念，供应链更加开放，这也为从事汽车涂料业务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科创企业，一直专注于汽车涂料方面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开发，本次发行将助力公司实现相关核心技术的规模产业化并持续加强公司在汽车涂料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作为中国新锐力量代表，公司将坚定不移，致力于实现改变世界汽车涂料市场竞争格局的长期愿景。

4、本次发行将巩固公司竞争壁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2017年开始着手布局乘用车汽车涂料领域，潜心打造高端消费电子涂料领域以外的第二条战略发展曲线。本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汽车涂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是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战略实现具有广泛和深远的意义。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汽车涂料所需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树脂作为涂料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仅决定涂层的性能、还直接影响涂料的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重要关键树脂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夯实公司在乘用车汽车涂料领域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壁垒。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实现“深度国产替代”战略目标

我国汽车产业最初采取的是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早期主要依靠与海外车企合资的方式，合资车企外方股东在供应链方面拥有绝对话语权，其结果导致中国汽车涂料市场基本被外资品牌垄断，这样的状况一直沿袭至今。根据中国

涂料工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2 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排行榜”，以 PPG、巴斯夫、艾仕得、立邦为首的外资企业占据了超 70% 的主流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比亚迪、吉利、广汽、蔚来、理想、小鹏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国车企快速崛起，并开始在新能源赛道上重构国产化供应链体系，国产汽车涂料取代进口正当其时。公司将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力争实现“深度国产替代”战略目标。

2、以“技术+市场”的双驱动经营策略，实现公司汽车涂料业务跨越式增长

汽车涂料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在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动态，已形成三大汽车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以及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地位。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开展了如系列汽车涂料用树脂、汽车专用色浆、汽车修补漆、汽车车身涂料等战略性项目，为公司实现汽车涂料业务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不断加深与比亚迪、蔚来、吉利、延锋国际、敏实集团等汽车终端和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彼此相互赋能。在成功打造多个行业新标杆的同时，公司差异化产品的价值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在汽车涂料业务领域的行业口碑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经过多年来在技术及市场端口的沉淀，公司在汽车涂料业务领域已到了厚积而薄发的重要转折点，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实现汽车涂料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3、提前做好汽车涂料业务产能规划，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实现营收分别为 599.97 万元、2,246.23 万元和 6,702.5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24%，收入规模进入快速增长周期。通过行业标杆产品及差异化产品，公司在汽车涂料行业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逐步增大，如为比亚迪多款畅销车型项目提供的内饰涂层产品，已进入

比亚迪核心供应链体系；与蔚来系列车型合作的内饰涂层应用已获取市场广泛关注与好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涂层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范围，从内饰件涂层材料逐步拓展至外饰件及其他部件。如公司发光保险杠涂层解决方案开创了电动汽车家族化脸谱设计先河，并已获得吉利某车型定点与量产；公司扰流板涂层解决方案顺利在比亚迪某车型量产；PVD 镀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外饰件上成功推广，并获得某高端品牌车型格栅项目的定点，相关项目是公司实施零部件涂层材料“由内饰到外饰”、“由小件到大件”路径突破的重要落脚点。公司在汽车外饰件涂层应用的技术及市场突破，一方面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在单车中的使用量和涂覆面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在乘用车外观方面的应用认可，外饰件涂层在技术方面更加趋同于乘用车原厂漆标准要求，为公司后续进军乘用车原厂漆及后市场修补漆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市场与技术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端口的增加扩展且与终端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汽车涂料相关产品的订单日渐增加，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规模无法满足未来汽车涂料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有效扩大乘用车涂料相关产品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相应会增加，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可保持在合理可控水平，同时，中长期债务增加，债务结构优化，公司债务偿还与利息支付面临的风险较小。后续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愈加增强。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随之逐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	59,446.01	44,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850.00	17,850.00
	合计	77,296.01	62,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

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项目	金额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十) 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确定网上中签率；网下、网上申购日
T+1 日【】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T+3 日【】年【】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二) 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三)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981.45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 万元（含本数），以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8.44%，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松井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当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

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住所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董事会秘书	周欢
联系电话	0731-87191777-8088
传真号码	0731-8787778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	张静、裔麟
项目协办人	梁凯捷
项目组成员	严强、吕雷、李玉浩、张岸琳、靳炳林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	彭龙、梁爽、张颖琪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会计师	傅成钢、翟爱萍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经办评级人员	牛文婧、杨润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 0930 7610 902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大量发明专利，相关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以核心产品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使得公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销售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特点导致公司对下游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与此同时，下游行业领域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7%、34.74%、31.79%和 33.68%，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7.55%、75.22%、63.39%和 58.8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上述领域产品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70%以上。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关性。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震荡波动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未来，若原材料价格

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境外经营风险

为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新设孙公司松井越南，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新设孙公司松井印度，计划以海外孙公司为据点设立生产和营销基地，辐射东南亚及印度市场，以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客户资源的有效渗透，进一步扩大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打好公司国际化基础。

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对境外分支机构有效管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50%、48.78%、50.11%和 50.04%，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7.69 万元、22,544.75 万元、20,721.00 万元和 28,32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3%、44.36%、41.52%和 51.1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此外，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251.57 万元、5,875.44 万元、7,452.16 万元和 6,39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11.56%、14.93%和 15.40%，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内部或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或研发成果转化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广西贝驰、湖南昕逸辰和湖南松井研究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乘用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乘用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化工集团，如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上述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资金实力强，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涂层材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预期未来国内市场竞争趋势将日益加剧。面对上述情况，公司若未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强劲动力，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安全与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短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较多，业务规模扩张较大。若未来下游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将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3月，公司已与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同》，具体供地面积和范围以公司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5、信用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

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9、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1,736,486 股，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53,88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6,400	7.80%	-	其他
3	伍松	2,643,670	2.37%	-	境内自然人
4	杨波	2,090,200	1.87%	-	境外自然人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4,011	1.78%	-	其他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848	1.62%	-	其他
7	颜耀凡	1,462,767	1.31%	-	境内自然人
8	颜天翔	1,411,699	1.26%	-	境内自然人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3,771	1.06%	-	其他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889	0.98%	-	其他
	合计	76,278,455	68.27%	53,883,200	-

注：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松源合伙已注销。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通过构建梯队化研发人才队伍、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及差异化价值的创造等方式，打破了国内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车涂料领域长久以来被国际巨头所垄断的竞争格局，实现了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前瞻性研发储备，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覆盖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等领域，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水性涂料、特种树脂、油墨、胶黏剂等各类新型功能性涂层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其中，公司对现有溶剂型产品进行全面水性化的研发，可满足对溶剂型涂料技术的全面替代。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可满足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新国标 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标准。同时鉴于产业现状，公司加强低 VOC 油性产品的开发，基本完成了低 VOC 油性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储备，其中自主研发的“低 VOC 水性高性能 UV 涂料”荣膺“2022 年荣格技术创新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开发类研发项目中大部分均已实现量产，完成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大部分核心技术项目已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项 PCT 国际授权专利，100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的重要专利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2、掌握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发展。经过多年沉淀积累，已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且核心技术应用领域逐步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拓展至乘用车领域。公司已掌握 8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有技术，技术成熟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及上游关键原材料特种树脂技术，主要依托建立大量分析样本的原材料库、配方库、工艺库

等进行相关技术创新。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 UV 色漆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功能性油墨	自主研发	量产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参与制定 1 项国际标准、5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5 项团体标准，具有重要的行业影响力。

（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1、多研发技术平台协同合作，打造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下设“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北京松井研究院”，基本完成全国“华中-华东-华南”三大主要研发技术平台的布局。公司技术平台汇集行业专家人才，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对解决表面处理、涂层及防腐蚀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攻关研究。同时，公司建设有配方开发实验室、色彩中心、CNAS 实验室、方案设计部等，并配套功能涂层产业全体系研发检测设备和数字化系统，为项目从立项研究到产业化应用提供全流程保障。

2、“交互式”研发模式紧跟市场需求

公司坚持以“交互式”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

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理论、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

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终端传导的工业设计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得益于多年来共享机制的建立完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实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和把握客户产品需求，保证公司科技创新的前瞻性。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以公司为主体，各级技术中心为平台的合作研发模式，联合供应商、高校和行业协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外部单位合作，利用行业资源提升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与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此外，公司是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涂料工业分会副会长单位、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充分吸收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迎合终端个性化需求，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3、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积极构建梯队化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需求，不断招揽行业内专业技术研发人才，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由 110 人增加至 240 人，研发队伍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全球化的视野整合嫁接资源，聘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的多名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资深专家，尤其是重点补充汽车涂料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以老带新，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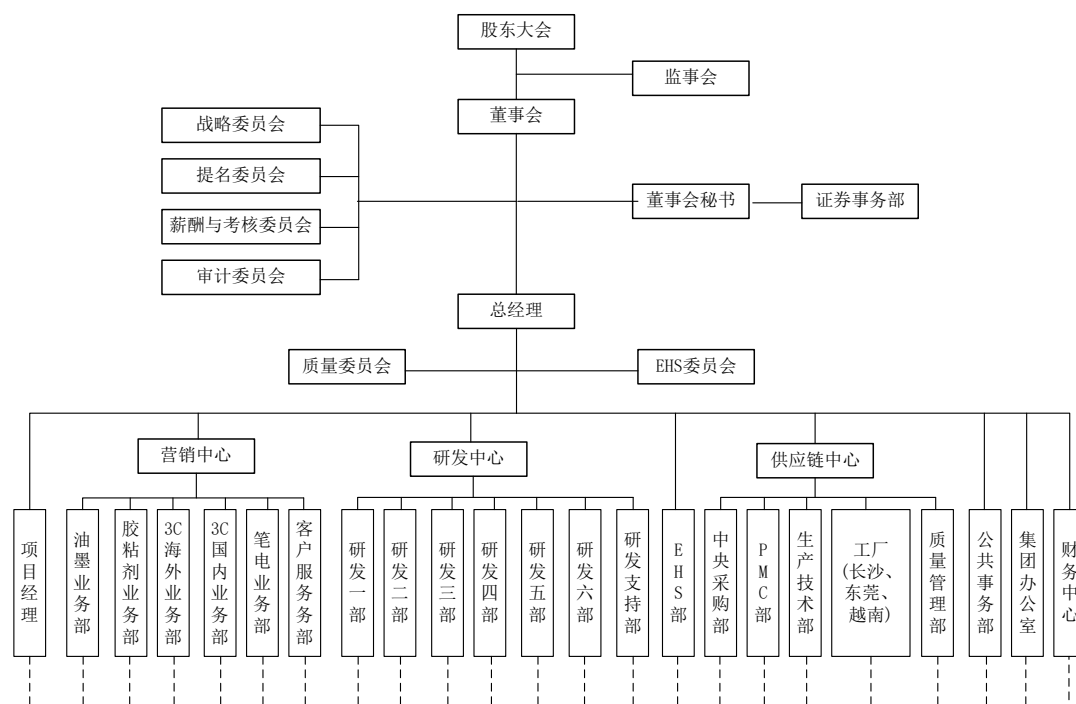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健增长，各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5,251.57 万元、5,875.44 万元、7,452.16 万元和 6,391.20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持续领跑。

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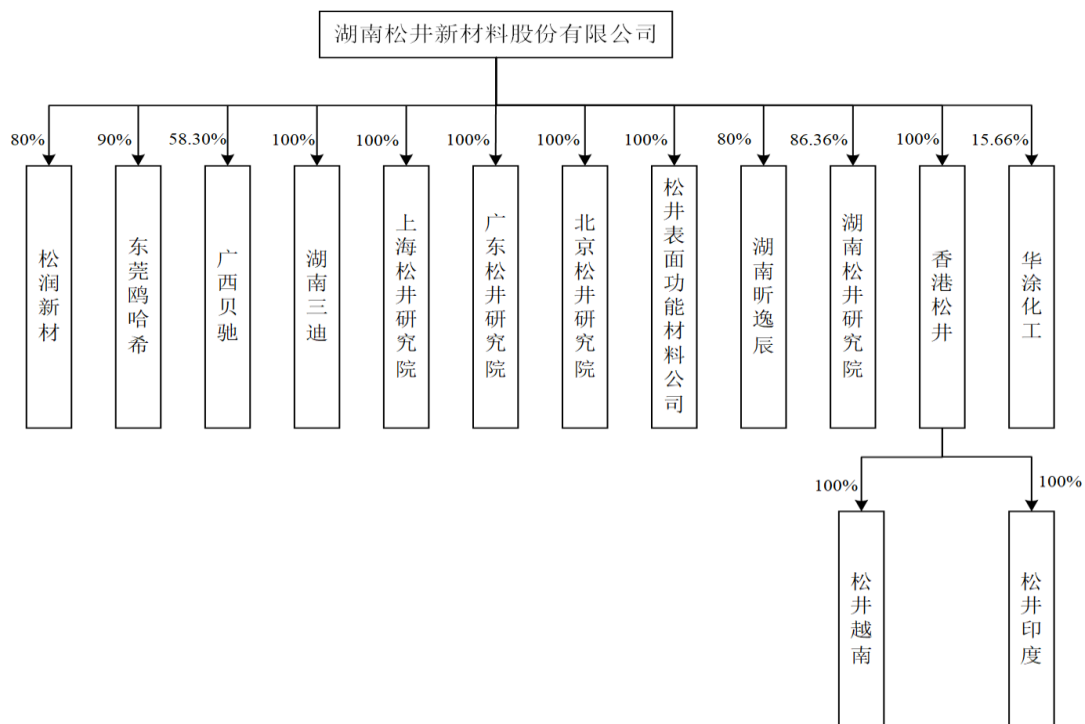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13 家，其中，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公司另拥有参股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3 家，此外，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香港松井在中国台湾设立了分公司台湾松井。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见下图：



1、重要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中有一项达到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 5% 作为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因素，认定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和广西贝驰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润新材

公司名称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18BU7K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住所地	湖南省宁乡市

经营范围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水性涂料、油墨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松井股份持股 80.00%；李运凯持股 6.00%；杨义峰持股 5.00%；赖安平持股 5.00%；刘海军持股 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
总资产（万元）	5,761.33	3,959.32
净资产（万元）	-15.28	-130.98
营业收入（万元）	4,665.44	3,224.65
净利润（万元）	115.70	-9.83

注：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的财务数据已经由天职国际审计，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鸥哈希

公司名称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748232
注册资本	1,6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兰庭
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丙烯酸烘漆；从事涂料、硬化剂、稀释剂的批发业务（不设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松井股份持股 90.00%；瑞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
总资产（万元）	5,175.66	3,877.58
净资产（万元）	2,227.48	1,914.13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
营业收入（万元）	3,637.43	3,397.87
净利润（万元）	298.80	203.05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的财务数据已经由天职国际审计，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贝驰

公司名称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A1GU1N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5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赞鹏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装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松井股份持股 58.30%；姚威持股 1.39%、柳州市楚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30%、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持股（有限合伙）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
总资产（万元）	7,200.32	6,220.70
净资产（万元）	2,558.00	2,646.51
营业收入（万元）	2,068.05	3,893.20
净利润（万元）	-101.01	343.54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的财务数据已经由天职国际审计，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子公司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投资额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业务
1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2022/4/1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宁乡市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凌云剑	设备制造、销售
2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5/1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唐小勤	涂料涂装及相关新材料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3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2021/12/6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缪培凯	涂料涂装及相关新材料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4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7/3	325.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伍松	涂料涂装及相关新材料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5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3/6/26	5,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株洲市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凌云剑	本次募投实施主体，定位于汽车行业新型涂层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
6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7	325.87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宁乡市	松井股份持股 80.00%	伍松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7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1/2	3,666.67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宁乡市	松井股份持股 86.36%	凌云剑	涂料涂装及相关新材料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8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2/10/4	1.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松井股份持股 100.00%	凌云剑	海外主体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2022/12/1	60.00 万美金	越南	松井香港持股 100.00%，松井股份间接持股 100%	FU ZIMING	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松井新材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23/3/3	8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松井香港持股 100.00%，松井股份间接持股 100%	杨波	3C 新锐市场新型涂层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暂未实际经营

3、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为华涂化工，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94MA17B0611F
注册资本	12,7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海松
住所地	吉林省吉林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比例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3.07%；松井股份持股 15.66%；马海松持股 7.83%；吉林省吉创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3%；吉林晟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83%；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83%；吉林中科先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3%；吉林省吉创焯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2%

4、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松井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PGL68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负责人	仇筱赟
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BLY4HM0B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负责人	吕国强
住所地	山东省菏泽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PKUMM2U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5日
负责人	谢辉
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陂海中路1号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负责人	李长翰
住所地	台湾省桃园市
经营范围	漆料、涂料批发业，染料、颜料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基本化学工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茂松有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二环路（中央花园）32栋203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云剑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茂松有限从事项目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
	总资产（万元）	20,589.28	20,414.70
	净资产（万元）	19,559.20	18,384.62
	净利润（万元）	1,174.57	1,39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然人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 100.00% 股权，同时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6,184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48.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凌云剑，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01005****，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 10% 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松井有限于 2012 年 2 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如星帝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底之前使松井有限成为 X 客户和 Y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被列入 X 客户和 Y 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其有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松井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松井有限 2% 的股权，以及无偿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松井有限 2% 的股权，共计 4% 股权。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行为。

2021 年 9 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就该服务合同争议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前案”）。2023 年 6 月仲裁庭

作出前案终局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前案中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庭驳回。

2023年8月，星帝公司就该服务合同争议，以凌云剑、公司为被申请人再次向仲裁委提起仲裁，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凌云剑先生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其中含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100%股权。经凌云剑先生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超额保全异议，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01执异17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支持了凌云剑先生的异议请求并保留对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10.00%股权的冻结，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3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4.82%，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基于前案中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已被仲裁庭驳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正积极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包括申请调查取证、提起反申请等方式，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经就星帝公司重复申请仲裁提出异议。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茂松有限100%的出资额，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22%。茂松有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经营状况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经营状况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凌云剑持股 100.00%	存续
2	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凌云剑持股 70.00%	存续
3	湖南云耀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湖南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凌云剑持股 50.00%	存续
5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门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云剑持股 25.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经营状况
6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1250万人民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8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凌云剑持股4.00%	存续
7	北京盛世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凌云剑间接持股0.6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经营状况
8	广东中外管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咨询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证券投资咨询;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	凌云剑间接持股 0.29%	存续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凌云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1-01-18	2024-01-17
2	王卫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1-01-18	2024-01-17
3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1-01-18	2024-01-17
4	杨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1-01-18	2024-01-17
5	伍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1-01-18	2024-01-17
6	Fu Raosheng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01-18	2024-01-17
7	沈辉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1-18	2024-01-17
8	黄进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01-18	2024-01-17
9	颜爱民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01-18	2024-01-17
10	贺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1-01-18	2024-01-17
11	唐小勤	监事	女	43	2021-01-18	2024-01-17
12	徐瑞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21-01-18	2024-01-17
13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2021-01-18	2024-01-17
14	周欢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3-06-27	2024-01-17
15	李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	-
16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	-
17	赖安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凌云剑先生，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筹办企业；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料（香港）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松润新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在茂松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

王卫国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缪培凯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终端业务开发部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职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波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同时拥有美国国籍，汉族。1995年1月至2002年8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费城总部）历任资深化学师、技术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香港）

历任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商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伍 松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并曾兼任技术经理、油墨事业部总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职公司董事、市场/CMF（工业设计部）部总监，2021年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Fu Raosheng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汉族。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关西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在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PPG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东南亚区域技术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4月，在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在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兼涂料研发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沈 辉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在湖南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年2月至

2023年7月，在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黄进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博士后；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授；2015年8月至今，在西南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颜爱民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6年，在中南矿冶学院任助教；1986年至1995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在中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8年至今，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在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贺刚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8月，在临武县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在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湖南达通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10月至今，在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职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小勤女士，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苏州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任关务科长；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嘉彰集团嘉詮精密电子五金（苏州）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上海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集采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任物料计划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职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徐瑞红女士，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工段长、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益阳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考核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夕阳美保健品销售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担任薪酬绩效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人资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管理中心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缪培凯先生，总经理，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张瑛强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阳光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欢女士，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总监助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在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投资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凌云剑先生，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缪培凯先生，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王卫国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杨波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伍松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Fu Raosheng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李平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广州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青岛佳德昌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惠州市彩森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公司历任涂料研发部部长、油墨和胶黏剂研发部部长、研发支持部部长和油墨研发部部长；2022年10月，在子公司广西贝驰任职技术总监。

李玉良先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宝美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在霍山高华涂料厂担任研发经理；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在公司历任油墨研发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

赖安平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东莞大朗新政丰涂料厂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在惠州华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雄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在子公司松润新材任职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2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22年度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凌云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5.48	否
2	王卫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3.40	否
3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83	否
4	杨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88	否
5	伍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2.44	否
6	FuRaosheng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0.37	否
7	沈辉	独立董事	8.00	否
8	黄进	独立董事	8.00	否
9	颜爱民	独立董事	8.00	否
10	贺刚	监事会主席	5.00	否
11	唐小勤	监事	53.77	否
12	徐瑞红	职工代表监事	51.67	否
13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48	否
14	周欢	董事会秘书	-	-
15	伍俊芸	原董事会秘书	100.56	否
16	李平	核心技术人员	36.81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2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22年度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7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44.62	否
18	赖安平	核心技术人员	19.90	否

注：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已于2023年5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伍俊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欢于2023年6月受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在2022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凌云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王卫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松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国、缪培凯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王卫国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松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国、缪培凯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伍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长沙以成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伍松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长沙松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伍松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长沙潇湘鑫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伍松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沈辉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进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碳衡（重庆）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进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湖南践行国学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贺刚	监事会主席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1	王卫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41,321
2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8,734
3	伍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43,670
4	杨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90,2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5	Fu Raosheng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4,985
6	唐小勤	监事	185,100
7	徐瑞红	职工代表监事	180,390
8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49
9	李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9,336
10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33,802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上述人员享有间接持股主体的权益比例
凌云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茂松有限	53,883,200	100.00%
		松源合伙	8,716,400	4.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2021年1月至今
凌云剑（董事长）	凌云剑（董事长）
伍松	伍松
Fu Raosheng	Fu Raosheng
杨波	杨波
王卫国	王卫国
缪培凯	缪培凯
沈辉（独立董事）	沈辉（独立董事）
黄进（独立董事）	黄进（独立董事）
颜爱民（独立董事）	颜爱民（独立董事）

2020年1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Fu Raosheng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Fu Raosheng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情况如下：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2021年1月至今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贺刚（监事会主席）
徐瑞红（职工监事）	徐瑞红（职工监事）
贺刚（外部监事）	唐小勤（监事）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届满，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贺刚、唐小勤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高管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高管			
2020年1月至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至2021年1 月	2021年1 月至2021 年12月	2021年12 月至2023年 4月	2023年4月 至2023年5 月	2023年6月 至今
凌云剑（总经 理）	凌云剑（总 经理）	凌云剑（总 经理）	王卫国（总 经理）	缪培凯（总 经理）	缪培凯（总 经理）
王卫国（副总 经理）	王卫国（副 总经理）	王卫国（副 总经理）	缪培凯（副 总经理）	张瑛强（副 总经理、财 务总监）	张瑛强（副 总经理、财 务总监）
杨波（副总 经理）	杨波（副总 经理）	缪培凯（副 总经理）	张瑛强（副 总经理、财 务总监）	伍俊芸（董 事会秘书）	周欢（董事 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高管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高管			
张瑛强（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瑛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瑛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伍俊芸（董事会秘书）		
	伍俊芸（董事会秘书）	伍俊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相关变动均履行审议程序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因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瑛强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1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缪培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公司原总经理凌云剑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原副总经理王卫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年4月，公司原总经理王卫国因公司组织升级调整，辞任总经理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缪培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年5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6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凌云剑、王卫国、缪培凯、杨波、伍松、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赖安平。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激励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宣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授予人数 2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伍俊芸	原董事会秘书	12.00	15.00%	0.15%
小计		12.00	15.00%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3 人）		2.18	2.73%	0.03%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11 人）		9.20	11.50%	0.12%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0 人）		46.42	58.03%	0.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9.80	87.25%	0.88%
三、预留部分		10.20	12.75%	0.13%
合计		80.00	100.00%	1.01%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48 元/股调整为 34.15 元/股。同时确定 2021 年 1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3 人）			1.70	16.67%	0.0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1 人）			8.00	78.43%	0.10%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 人）			0.50	4.90%	0.01%
合计			10.20	100.00%	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2]第 0048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人缴纳的款项合计 6,161,269.32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2,394.00 元，其余 5,978,87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CAC证验字[2022]第0118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5人缴纳的款项合计992,523.96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382.00元，其余963,141.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2、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950万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代码：3.3）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代码：3.3.7），具体为：涂料制造（代码：3.3.7.1）和油墨制造（代码：3.3.7.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项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制造（C2641）和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之“（三）新材料领域”项下的“先进石化新材料”领域。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等；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投资建设行业内项目（非核准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标准制定及产品检测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制定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有关的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国家标准；2、对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测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1、制订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排放有关的标准，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对生产企业日常排放进行监督、监测等。

(3)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隶属于国资委，主要职责：贯彻国家涂料、颜料工业发展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现代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由辐射固化行业内企业自发设立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支持与促进紫外光（UV）等辐射固化产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组织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科技展览等。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学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组织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电子信息技术标准，接受委托评审电子信息技术人员技术资格、鉴定和评估技术成果，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相关技术应用等。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产业支持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生效时间	所涉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8月	工信部等7部门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发布行业品牌发展报告，推动化肥、涂料、染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2年11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15部门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2022年5月	国务院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生效时间	所涉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22年3月	工信部等6部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2017年版基础上，新增涂料9项，修改后层次更为清晰，便于文件使用者对所涉物质的理解与管理
2021年7月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
2021年3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涂料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总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
2020年12月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催化剂新产品及新技术、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业
2020年12月	发改委等4部门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商用车低温水性漆 3C1B 自动喷涂工艺技术被列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2020年11月	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部分产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涂料企业从技术升级、原材料替代等方向，对产品配方进行升级替代

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

业适用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生效时间	所涉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产业政策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2022年10月	工信部、教育部等5部门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到2026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总体规模（含相关硬件、软件、应用等）超过3500亿元，虚拟现实终端销量超过2500万台，培育100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打造10个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虚拟现实生态发展的集聚区，建成10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2022年8月	工信部	《关于印发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整合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5G终端和网络设备制造商、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各方资源，协同推动5G全连接工厂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落地实践，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2021年1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1年9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进一步完善电子元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021年7月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6部门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AR/VR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应用
汽车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7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022年10月	工信部等3部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
2022年3月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消费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1年1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0年4月	商务部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减征二手车销售量增值税等新政策、新措施，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现有技术的储备及行业内相关客户的开拓情况等，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乘用车涂料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涂层材料指涂布于物体表面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的一类液体或者固体材料。广义的涂层材料可以分为涂料、油墨和胶黏剂。公司主要聚焦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为行业内相关客户提供涂层材料，因下游应用领域具有科技性、创新性、功能性特点，因此该类涂层材料通常称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营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多数企业仍以低附加值的技术模仿产品为主，市场竞争力弱，以公司为代表的依靠研发与创新的少数优质企业不断突围，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依托中国庞大的市场空间，国内优质企业有望挤占海外老牌企业市场份额，推动集中度重心向国内转移。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全球市场转暖，预

计 2025 年全球 3C 涂料市场需求有望达到 143 亿元；根据长江证券研报显示，2021 年全球汽车涂料市场规模为 205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4.5%；工业防护涂料市场规模约在 1,100 万吨，年均增速在 4.8%。整体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空间呈现增长趋势。

2、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绿色环保化涂层技术研发不断深入

由于性能优异，溶剂型涂层材料为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车等领域的主流应用产品类别，但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替代需求较高。近年来，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及绿色产业化政策的不断推出，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新国标 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电子电器涂料清漆、色漆及底漆的 VOCs 限量值不超过 420g/L，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强调了“十四五”绿色涂料发展方向就是联合下游涂装行业，加强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基于以上政策引导，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正不断地向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及其他低 VOCs 涂料领域探索。

目前行业内企业围绕涂料配方设计理论、涂料成膜机理及涂料流变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水性工业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无溶剂及超高固体分涂料的系列研究，如水性 PU monocoat 涂料近年来已实现稳定量产，逐步替代相关油性涂料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及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同时，部分技术先进的行业参与者正在进行生物基涂料等前沿性技术的开发。

(2) 下游行业变革带动涂料行业进一步向多功能化、精细化方向演化

一方面，基于高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对产品基材研发的不断探索，新基材的研发应用需要喷涂与之匹配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对于涂层材料的应用场景提出了更多样化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涂料、油墨、胶黏剂

在不同基材应用上各有优势，拥有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的行业参与者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更好的参与行业竞争。因此涂料行业正不断朝多功能化、精细化方向演化。

以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为例，以往涂料主要应用在 PC 塑料为主的基材上，近年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越来越多应用于终端产品制造上，因此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商需基于新基材的特性，不断开发新型涂料以满足在新基材涂料应用上耐磨度、粘附力等要求。

（3）终端产品个性化需求促进新型涂层材料工艺技术创新

鉴于近年来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者群体趋向于年轻化、个性化，相关消费者对于产品外观特性化和美观要求不断上升，进而推动涂料生产商在产品研发和工艺上的技术创新。

以 PVD 涂层材料为例，受到下游美观需求的指引，行业参与者在配方、涂层工艺及镀膜工艺方面不断创新，PVD 涂层材料外观装饰性向多样化、更高品质方向快速发展，PVD 镀膜和涂料（UV 固化）可呈现高亮度和强金属质感，大大弥补了塑料基材外观不佳的缺陷，应用效果显著提升。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按照经营领域和业务覆盖范围不同，一般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综合型企业

综合型企业主要以阿克苏诺贝尔、PPG、贝格、耐涂可、精工、帝国、巴斯夫等跨国性的化工集团为代表企业。但鉴于涂层材料业务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

2) 专业型企业

专业型企业大多以高端消费品等领域为目标市场，专业从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某一类别或多类别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生产经营业务，代表企业有：艾仕得、湘江关西、卡秀、松井股份等。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 乘用车汽车领域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KoninkijkeZout—Organon）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荷兰，遍布世界 80 多个国家与地区。旗下品牌包括多乐士（Dulux）、国际（International）、新劲（Sikkens）、Interpon 等著名品牌，在全球广受信赖。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性能涂料包括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工业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和粘合剂。
2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 乘用车汽车领域	PPG	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全球性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多个领域及其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
3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 乘用车汽车领域	卡秀	卡秀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东京，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应用于信息设备和家电、汽车和特装车、体育运动和休闲领域的涂料和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 乘用车汽车领域	耐涂可	日本耐涂可（NATOCO）株式会社创建于 1948 年，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涂料、化工产品（树脂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覆盖机械、公路、铁路、建筑、家具、家电、汽车等行业。
5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 乘用车汽车领域	贝格	贝格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于瑞典，已成为欧洲最大的私营涂料集团，在全球设有二十余家涂料生产工厂，销售网络遍布全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卷材涂料，专用涂料、木器表面涂料、艺术颜料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精工	精工油墨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东京，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丝网印刷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饭田分公司负责经营各种涂料、工业药品、塑料、涂装机等，以及树脂的设计和加工。
7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帝国	帝国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5 年，总部设于东京，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普通及特种有机、无机化学品，颜料及特种化学品，油漆，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8	乘用车领域	巴斯夫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巴斯夫业务涵盖六个部分：化学，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约 1,344.60 亿元人民币。
9	乘用车领域	艾仕得	艾仕得是一家高性能涂料系统生产商和销售商。主要业务领域为交通工具用漆、高性能涂料。2023 年上半年，交通工具用漆实现收入约 63 亿元人民币。
10	乘用车领域	日油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NOF）是日本最大的石油提炼、销售公司。1888 年成立，总部设于东京。业务板块包括四大类：功能化学、生命科学、化工及其他。功能化学板块从事脂肪酸，脂肪酸衍生物，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衍生物，有机过氧化物，石油学品，功能聚合物，功能膜，电子材料和特殊防锈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防锈处理。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注：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覆盖多业务领域的跨国性化工集团，发行人选择其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乘用车领域相应业务分析竞争情况

（3）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江苏宏泰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大陆紫外线光固化涂料研发和生产企业，多年来致力于消费电子涂料和汽车车灯涂料的研发。产品应用涵盖汽车部件、消费电子、高端化妆品包装、金属材料、薄膜卷材、玻璃制品、复合材料等领域。通过十多年的努力，现已成为国内外众多品牌信赖的涂料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如 oppo、华为、联想、金立、酷派、大众、现代、起亚、五菱、长安等。
2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赐彩新材	江西省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位于江西省定南县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该公司占地 25,000 平方米，主要业务为：油漆、油墨、涂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高档电脑、电话、音响器材、汽车零件、控制柜等家电产品。该公司已拥有富士康、比亚迪、伯恩光学等知名品牌客户。
3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飞凯材料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经营范围涉及高性能涂料研发等方面，目前飞凯材料紫外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3C 电子产品、印刷包装和日化等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各行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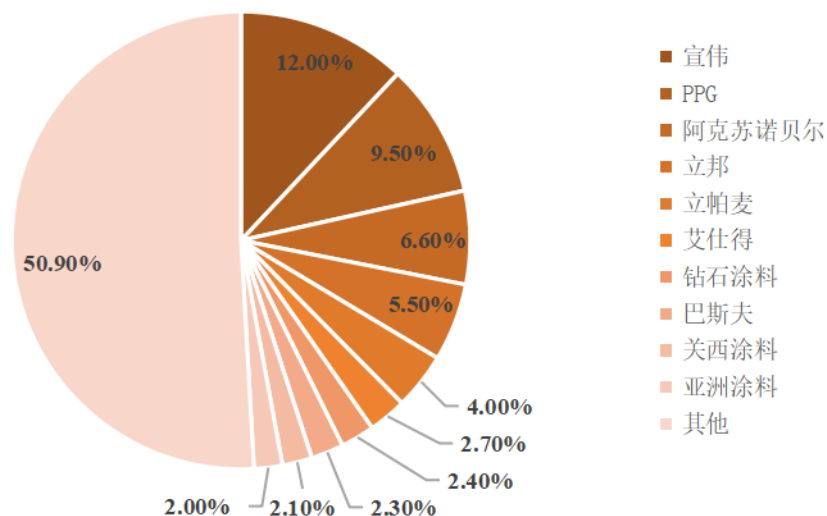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4	乘用车领域	金力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是一家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性能工业涂料民族品牌企业。该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电动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和轻工零部件以及建筑幕墙的防护与装饰。
5	乘用车领域	东来技术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其中，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公司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及零配件供应商。
6	乘用车领域	湘江关西	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由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日本朝阳贸易株式会社中日三方合资成立的汽车涂料制造厂。主要业务领域为汽车车身涂料、汽车部品涂料、汽车保护膜、汽车色彩研究与研发等。
7	乘用车领域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成立于广东鹤山，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新能源客车、轨道交通及高端工业等领域。
8	乘用车领域	清远实创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坐落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占地面积 200 多亩，是一家专注于现代环保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涂料产品涵盖了汽车修补漆、原厂高温漆、环保水性漆、轨道交通漆，各类工业涂料等。清远实创与中车公司轨道客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五菱工业等国内知名企业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2、行业集中度

全球涂料市场目前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老牌涂料企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公布数据，全球前十大涂料公司营收占比达到 49.10%，其中宣伟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6.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12.00%，未形成显著龙头企业垄断趋势，新型涂料企业仍存在发展空间。2022 年亚太地区涂料公司市场占有率占比达 35.10%，国内涂料企业凭借着区位优势，有望能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2022 全球前十大涂料公司市场市占率情况如下：

2022 年全球前十大涂料公司市场市占率



数据来源：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国金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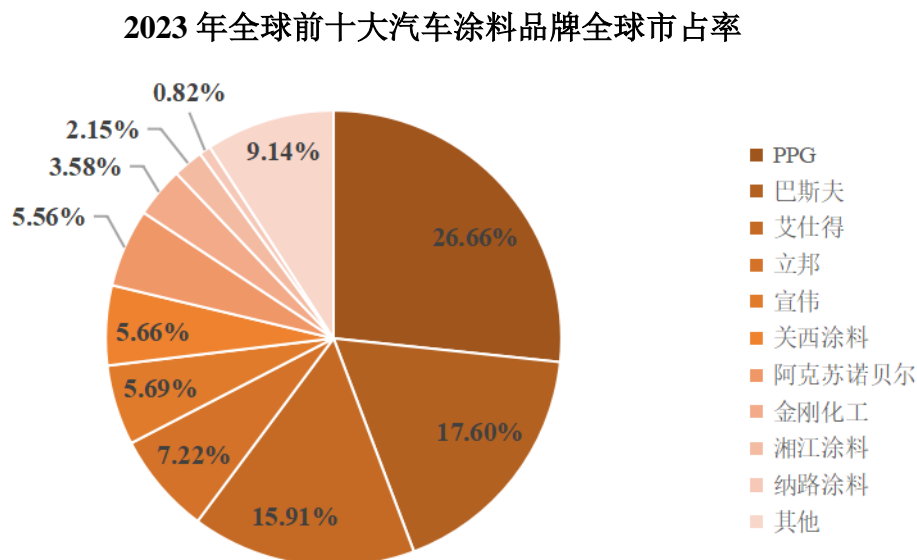
我国涂料工业较国外起步较晚，世界主流涂料厂商巴斯夫、PPG 等早在 19-20 世纪时就已开展涂料业务，因此涂料行业呈现外资主导市场局面。根据中国涂料工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按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指标进行排名，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前十大涂料企业主要为外资企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6 家、6 家、6 家和 7 家；从市场占有率来看，中国涂料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由 2020 年的 31% 提升至 2023 年的 33.91%，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综合来看，我国涂料市场仍属于竞争型市场，市场相对分散。

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营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 3C 涂料领域，由于供应商整体认证周期较长、与客户在业务合作、产品开发方面关系更为紧密，客户通常会与选定的涂层材料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状态，预计未来中国市场 3C 涂料主要供应商产量市场份额将呈现上升趋势。

全球汽车涂料市场目前仍由国外涂料企业主导，前三大汽车涂料品牌分别为美国 PPG、德国巴斯夫和美国艾仕得，占据 60.17% 的市场份额。日本立邦、美国宣伟、日本关西涂料、荷兰阿克苏诺贝尔、韩国金刚化工、中国湘江涂料、韩国纳路涂料分别位居第 4-10 位。从分布来看，全球主流汽车涂料品牌主要分布在欧美日韩发达国家，而这些国家的汽车工业发达，拥有众多全球知名

汽车品牌，支撑了 PPG、巴斯夫、艾仕得、立邦、关西、阿克苏诺贝尔、金刚化工等企业汽车涂料业务的发展壮大。

2023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涂料品牌全球市占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涂界》发布的“2023 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排行榜”，排行榜基于公司 2022 年汽车涂料业务销售收入进行排名。

与全球汽车涂料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类似，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也吸引来跨国涂料企业入局，抢滩国内汽车涂料市场，巴斯夫、PPG、关西（含湘江关西）、立邦、艾仕得、金刚化工等跨国公司在中国汽车涂料市场的市场份额占比超 70%，且以车身漆和高端修补漆为主。依托于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中国自主汽车涂料企业也正在深耕中国汽车市场，进行深度国产化的全产业链中国制造。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加速实现汽车涂料的进口替代，国内企业有望凭借全球汽车企业生产重心向国内偏移以及迅速响应优势成为汽车涂料领域黑马。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基本实现对下游目标市场业务的全覆盖。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多年不懈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赢得了重要核心战略客户长期信赖，不仅与小米、华为、荣耀、罗技等知名客户保持着紧密合作，市场份额始终维持较高水平，还积极拓宽与客户业务合作边界，如与华为合作开发多款手机结构件涂层材料，进一步深化发展双方合作关系；参与了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首款划时代混合现实（MR）产品——Vision Pro 多个部件涂层材料应用开发，并顺利导入量产，在可穿戴设备领域树立行业新标杆。同时，公司已组建海外生产及营销基地，建立松井越南和松井印度，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有助于未来加速海外市场渗透，保证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实现技术与市场的双重突破。公司不断加深与行业优质车企的合作，满足北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吉利、延锋国际、敏实集团等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打造行业标杆产品，如为比亚迪多款畅销车型项目提供的内饰涂层产品，已进入比亚迪核心供应链体系；与蔚来系列车型合作的内饰涂层应用已获取市场广泛关注与好评。通过行业标杆产品及差异化产品，公司在汽车涂料行业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逐步增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涂层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范围，从内饰件涂层材料成功拓展至外饰件及其他部件。如公司发光保险杠涂层解决方案开创了电动汽车家族化脸谱设计先河，并已获得吉利某车型定点与量产；公司扰流板涂层解决方案顺利在比亚迪某车型量产；PVD 镀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外饰件上成功推广，并获得某高端品牌车型格栅项目的定点，相关项目是公司实施零部件涂层材料“由内饰到外饰”、“由小件到大件”路径突破的重要落脚点。公司在汽车外饰件涂层应用的技术及市场突破，一方面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在单车中的使用量和涂覆面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在乘用车外观方面的应用认可，外饰件涂层在技术方面更加趋同于乘用车原厂漆标准要求，为公司后续进军乘用车原厂漆及后市场修补漆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先期口碑。

“技术+市场”的双驱动策略为公司加深已有乘用车客户合作和拓展新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客户、新项目、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储备，在手项目的相

继落地及量产，为后续乘用车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与此同时，公司正围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特种装备领域，以表面处理、功能涂层、胶黏剂等相关的前沿技术为研发方向，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和品牌壁垒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和乘用车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上游模厂。进入其供应链需完成“终端认证”+“模厂认证”的双重认证。具体进入流程包括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整个进入过程通常需 1-4 年。在后续合作阶段，终端、模厂通常会持续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由于涂层材料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产品品质，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高、风险大，其通常会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不轻易更换。上述筛选过程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准入难度大。

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诸多知名消费电子行业客户供应商体系及取得知名车企供应商 AVL 资质认证，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多年来与知名终端品牌长期合作积累的良好口碑，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推进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2）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壁垒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将促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相关配方、工艺技术等需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动态变化。这就造成相关涂层制造商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前瞻性的技术探索，以确保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在乘用车产品领域方面，汽车终端客户对于涂层材料各项指标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对于相关涂层生产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要求。

汽车涂料对汽车起保护与装饰作用，是多学科结合的综合应用技术领域，需要利用优秀的分散技术、树脂合成技术和设计技术来开发能够满足客户在设

计、涂装、耐久性等方面要求的产品，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汽车涂料的原材料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助剂四种组分分散而成，其中树脂是成膜的关键物质，树脂的性能直接决定了涂料的性能，在研发中需要根据应用的底材以及特定的使用环境从众多树脂中选定符合性能要求的树脂，并进行必要的改性操作。在选定好各项材料后还需确定各组分的占比并进行分散，各组分的用量及相对比例也将影响涂料的使用性能与涂膜性能。因此汽车涂料的研发需要通过大量的实验不断试错并积累经验，最终才能确定理想的研发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及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等多项乘用车领域核心技术，且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实现汽车涂料核心原材料水性树脂的量产。公司在乘用车涂料领域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下设“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北京松井研究院”，基本完成全国“华中-华东-华南”三大主要研发技术平台的布局，组建培育了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储备丰富，项目覆盖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等领域，积极开展水性涂料、特种树脂、油墨、胶黏剂等各类新型功能性涂层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保证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3）营销服务壁垒

鉴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因此行业参与者须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时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及时、快速的技术、营销服务。而行业内终端、模厂分布较为分散，为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客户服务，行业参与者需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模厂所在区域建立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构。

目前公司以（分）子公司、研发实验室、销售服务点等方式，在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广东、香港、中国台湾、广西、重庆、厦门等地建立了技术、营销服务中心。同时在越南、印度布局设点，以辐射东南亚及印度市场。国际化的区位布局，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而提升客户渗透率和系统营销能力。

（4）人才壁垒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应用涉及化工、电子、材料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同时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码推动着行业参与者须保持高度的研发实力和前沿技术储备能力。因此相关涂层材料生产企业必须不断吸收具备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资深专家及打造高端技术团队，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鉴于国内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的研发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和多方引进。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的多名在新材料研发方面的资深专家，以老带新，构建梯队化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内部交流、参与行业交流会等方式，增强团队产研开发能力，已经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而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发展与产出，具有较大的难度，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特殊性，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近年来，为规范行业内企业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监管趋于严格，并针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如：1）在生产前置审批阶段，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等前置条件审批；2）在生产运营阶段，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性化学品业务）；3）在日常监管方面，每年或定期要进行排放污染物年检、安全生产日常监测等。从业准入要求的不断提升，构成了行业进入的经营资质壁垒。

（6）资金壁垒

由于产品应用下游具有迭代更新速度快，技术先进水平高，市场需求变化快等特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参与者需保持持续研发投入与合作研发、测试，在与下游客户正式量产合作前，整体开发、测试周期长。同时为保证前瞻性研发，行业参与者在前期研发测试阶段需不断添置多种研发测试仪器，升级

产品开发设备和持续维护研发生产环境，前期投资资金量较大。同时，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营运资金需求亦相对较高。上述资金投入需求，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上游为树脂、溶剂、助剂、金属颜料等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影响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上游为树脂、溶剂、金属颜料和助剂等石油化工行业，树脂一般为各种天然、合成树脂材料，是涂层材料最重要的成分，也是决定涂膜性质的关键物质；溶剂可以分为石油溶剂、醚类溶剂、醇类溶剂等，主要用于溶解树脂；助剂主要与溶剂配套使用，使涂层材料更易于施工，金属颜料则分散于各种溶剂、树脂等介质中，需要具备遮盖力、着色力以及光稳定性能。由于主要原材料与石油化工产业链相联性较高，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关性。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20年至2022年年中，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呈现较大波动，2022年下半年原油价格略有下降，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也有所回落。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影响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

（1）智能手机发展进入成熟阶段，行业增速趋缓，折叠屏手机逆市突围

智能手机经历近十年高速增长，2016 年全球出货量达 14.72 亿部后逐年回落，仅 2021 年同比增长 7.7%，有所反弹。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10 亿台，同比减少 11.30%，预估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 亿台，同比下降 3.5%；同时 IDC 预测随着经济逐步改善，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会有所改善，预计 2024 年同比增长 3.8%，2022 年-2027 年期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

同时，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持续低迷的背景下，由于价格下探+技术成熟+品牌布局多方位的驱动，折叠屏手机走出一波独立行情，实现逆市增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的出货量达到 1,420 万台并预测 2023 年手机出货量将增长至 2,040 万台，同比增长 43.9%，同时，IDC 预计 2027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至 5,430 万台，2022 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

（2）受技术创新及多场景应用驱动，笔记本电脑领域仍具备发展空间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6-2019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均保持在 1.6 亿台左右，2020、2021 年由于远程办公和远程教育市场需求提高，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分别增加 28.7%和 19.4%至 2.06 和 2.46 亿台。至 2022 年全球笔电市场受库存需求调节、高通胀等负面因素，全年笔电市场出货量下降至 1.86 亿台。后续随着云服务逐渐普及，云端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笔记本电脑向着更加轻薄化、智能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笔记本娱乐属性增强、5G 模块应用及 windows11 换机潮等更将有效提升笔记本电脑更新迭代的需求。

（3）“升级换代+新功能下放”，或将驱动 VR/AR 可穿戴设备逐步走向大众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可穿戴设备的装饰或防护材料，主要用于手表、耳机、手环、VR 眼镜等可穿戴设备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可穿戴设备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5 年的 7,900 万部增加至 2022 年的 4.92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29.86%。同时 IDC 预测，2027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增至 6.25 亿部。未来可穿戴设备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1) 随着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无线耳机等主流可穿戴设备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2) 5G 大规模应用、技术不断成熟、内容不断丰富，产品不断迭代，AR/VR 有望成为下一代爆款产品。

(4) 智能家电市场在 5G 网络技术及物联网发展的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智能家电的装饰或防护材料，目前主要用于智能冰箱、智能厨卫、数码相机、智能音响、电动牙刷、智能水杯、无人机等智能家电设备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智能家电的发展具有相关性。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5G 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普及，智能家电产业数字化转型趋势明显，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突破 5500 亿元。伴随物联网的发展，更多智能家电将被互联接入，智能家电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根据 China Daily 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家电出货量较 2022 年上涨 2.2%，并且该增长趋势很可能会延续至 2027 年，预计 2027 年全球智能家电出货量将会增长至 12.3 亿台。

(5) 新能源车高速增长，国产乘用车涂料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在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相互作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已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新阶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705.80 万辆；同期，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688.70 万辆，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2023 年 9 月 2 日，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该《方案》提出，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新能源汽车行业运行保持高速增长，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伴随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同时，对汽车部件的新型功能涂层解决方案需求也将相应大幅上升。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介绍

1、主要产品分类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产品特性、用途等不同，可分为涂料、油墨、胶黏剂三大类；按照固化方式不同，主要分为热固化、UV 固化以及电子束固化涂层材料；按照溶剂种类不同，又可以分为溶剂型、水性、高固含、粉末涂层材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的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类细分领域，以及乘用车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以上分类可分为如下系列：

涂料	油墨
系列PVD涂料 系列UV色漆涂料 系列水性涂料 硅胶涂料 系列PU涂料 汽车PVD涂料 触感涂料 PU/钢琴黑涂料 车灯用功能涂料 汽车水性涂料系列	保护油墨 装饰油墨 系列水性油墨
	胶黏剂
	丙烯酸系列 聚氨酯系列 环氧系列 有机硅系列 热熔胶系列 三防胶系列

2、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1) 主要产品功能与特点

公司目前拥有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三大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可满足下游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两大类领域，相关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点
高端消费电子	涂料	系列PVD涂料	公司拥有齐全的PVD产品系列，包括镀钢、镀锡、镀铝和光学镀产品系列。在3C行业中PVD以NCVM涂料为主，该工艺可实现塑料等基材的金属化效果，显著提升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外观色彩和装饰效果且不影响无线信号的传输。同时公司PVD涂料产品有UV固化涂料、PU聚氨酯涂料和双固化（UV/热）涂料系列，具有优异的基材附着性能，金属上镀性好，可实现多种颜色特别是深色色彩和渐变色彩，产品具有高耐磨、抗划伤的保护性能。
		系列UV色漆涂料	公司UV色漆涂料系列包括PU色漆/UV面漆体系、UV手感涂料、UV单涂清漆体系和UV单涂加色体系等，可用于塑胶、金属和复合材料的基材上。UV色漆体系可实现多彩效果和高金属质感的色漆，具有高装饰性，高硬度抗划伤，高耐磨和高耐化性。UV涂料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率和高性能等优点。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点
		系列水性涂料	公司拥有水性 PU 涂料、水性手感涂料、水性 UV 涂料、水性高温烘烤涂料等，可替代传统的 3C 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的 VOC 更低，更环保，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公司的水性涂料可用于金属基材、塑料基材、皮革和复合材料等基材，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高温高湿、耐化学品和耐磨性能，色彩丰富。
		硅胶涂料	公司的硅胶涂料具有手感滑爽柔韧，在硅胶基材、氟硅橡胶基材和 TPU 基材上有良好的附着力，耐磨性能优异，耐化学药品性能良好，广泛用于手机电脑配件，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电子设备中。
		系列 PU 涂料	公司拥有齐全的 PU 涂料系列，包括 PU 底漆、PU 色漆、PU 清漆、PU 手感涂料等。PU 涂料可用于塑胶、金属、皮革和复合材料等基材上，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色彩丰富可实现高金属质感，涂料耐磨性能好，耐化学药品，抗冲击性能优异。
	油墨	保护油墨	公司拥有系列的保护油墨，产品具有耐强酸、强碱，抗喷砂等特性，在玻璃加工制程中对玻璃起过程保护作用，实现提升玻璃切割良品率、防止玻璃擦伤、辅助实现玻璃边缘减薄等功能。
		装饰油墨	公司拥有丝印、移印和喷涂等施工方式的装饰油墨，具有遮盖率高、附着力强、印刷精度高、耐老化、耐黄变、高达因值等特性。公司的低 VOC 喷涂型油墨特别适用于 3D 等曲面玻璃的装饰、标识，且喷涂应用效率更高。
		系列水性油墨	公司开发了水性丝印油墨和水性喷涂型油墨，应用于玻璃、塑胶和复合板材等基材上，具有附着力强，色彩丰富、易操作，遮盖力好和低 VOC 等特点。公司的水性喷涂型油墨可实现更低 VOC 排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
乘用车	涂料	汽车 PVD 涂料	采用真空离子溅射镀膜技术，可替代高环境污染的水电镀（铬）产品，无污染；具有优异的附着力及耐水性、金属效果、高耐磨、耐大气老化、耐湿热老化等特性，同时可实现透光效果、雷达波透过功能、色彩多样化，用于 PC、ABS、PP、金属等多种素材上。适用于汽车氛围灯装饰条、装饰圈、门把手、旋钮、出风口、方向盘、车标等内饰件，以及格栅、雾灯框、门外装饰条、后视镜装饰条等外饰件，提高产品的外观装饰与防护性能。
		触感涂料	具有极低的表面张力，良好的耐污性和超滑爽触感，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耐湿性、耐候性、耐咖啡性效果。传统 PU 手感涂料（易返粘、易脏污、耐候性差、耐化性差）的最佳替代产品。
		PU/钢琴黑涂料	具有高丰满度、高光泽度、优异耐候和耐划伤、耐化学品和耐汽油腐蚀、抗石击等优异特性，可实现镜面流平效果。适用塑胶、金属、大理石、尼龙玻纤和 PP 等基材，以提升终端产品的装饰与防护性能。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及特点
		车灯用功能涂料	1、防雾涂料具有防流挂、耐老化性、耐久性、高透射率的优异防雾性能，可提升驾乘安全性，主要用于乘用车大灯和尾灯。2、耐候性 UV 保护涂层具有耐磨、抗石击、抗污易清洗、耐候等功能，可延长车灯的使用寿命，主要用于汽车大灯外层。
		汽车水性涂料系列	绿色环保、低 VOC 排放，施工过程气味小，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具有优异的附着力和耐水煮性，施工配套性好（可与水性、油性的 PU 类、UV 类清漆配套），金属感好，耐化学品性能好（耐酒精、护手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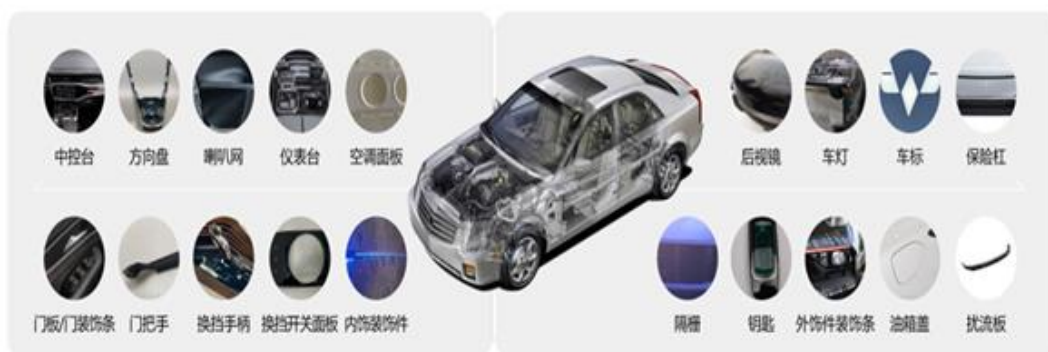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与解决方案应用场景示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两大类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四类细分领域；乘用车领域为汽车部件领域，相关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1) 高端消费类电子涂层产品与解决方案部分应用示例图



2) 乘用车类涂层产品与解决方案部分应用示例图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采取“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研发和生产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对外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交互式”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



该研发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 与终端客户建立交互式研发信息共享机制

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理论、

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终端传导的工业设计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

（2）在公司内部建立集成产品开发平台

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及北京松井研究院协同，终端服务部门、模厂服务部门、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并辅助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施进行自主研发。

（3）以公司为主体，各级技术中心为平台，联合供应商、高校和行业协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

公司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联合开发采购平台，将上游最新原材料及时引入公司研发体系，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与战略供应商针对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定制化开发。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

“战略采购”主要包括：（1）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和长期采购协议》，共同开展项目技术研发，共享市场及技术开发信息；（2）策略采购：公司基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适时进行采购储备、集中采购，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以销定采”策略执行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金属颜料、溶剂和助剂等。其中树脂、金属颜料为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树脂主要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金属颜料主要从相关代理商采购。公司与主要树脂供应商、金属颜料供应商采取“长期框架合同+订单”的采购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按照“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

（1）配置业内先进的 DCS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生产，采用业内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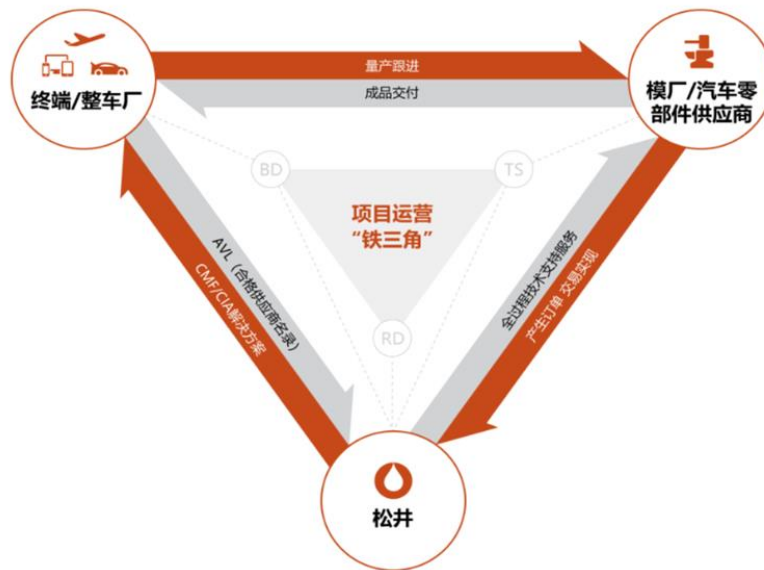
的表征设备和理化仪器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微观精准分析与检测，确保产品品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2) 配置多套柔性化生产辅助设施，施行规范、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化管理，实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柔性制造；

(3) 构建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一站式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

5、营销模式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该特征要求产业链上所有环节必须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公司→模厂→终端”构成产业链条上下游，三者之间形成一种共生生态关系。基于公司所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和客户的专业性，公司主要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



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鉴于“终端”+“模厂”的双重客户关系，公司进入供应体系通常要经过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新客户开发周期约为 1-4 年不等，其中消费电子终端开发周期略快于乘用车终端开发周期。

此外，公司建立项目化运行机制，“一对一定制化”向客户进行深度营销。终端服务部门人员服务终端、模厂服务部门人员服务模厂，二者相互协同，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最终实现对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有效开发。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涂料	产能	5,40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产量	5,991.30	5,715.66	6,724.52	5,588.90
	销量	5,372.52	5,583.29	6,591.52	6,004.19
	产能利用率	110.95%	108.87%	128.09%	106.46%
	产销率	89.67%	97.68%	98.02%	107.43%
油墨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104.67	162.37	95.76	27.55
	销量	97.41	159.16	88.62	29.98
	产能利用率	34.89%	54.12%	31.92%	9.18%
	产销率	93.06%	98.02%	92.54%	108.82%

注：2023年1-9月新增松井越南涂料产能150吨，系根据机器设备运行及生产人员安排情况进行实际产能折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系：公司涂料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及时满足生产供应，公司本部厂区通过增加班次等方式实现产量增长，并在安全许可证批复的各类产品产能总量内调剂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能设计预留部分增长空间，前期特种油墨产品多处于参与终端品牌的前端研发和推广阶段。随着部分项目落地量产，公司特种油墨产能利用率将会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

有产品型号多、更新速度快等特点，由此公司采用定制化订单制模式进行生产与销售。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化生产的模式使得公司期末库存相对较少，产销率亦相对较高。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3年1-9月	1	客户一	6,121.70	14.75%
	2	客户二	2,349.73	5.66%
	3	客户三	2,216.90	5.34%
	4	客户四	1,652.00	3.98%
	5	客户五	1,641.09	3.95%
			合计	13,981.43
2022年	1	客户一	6,239.95	12.50%
	2	客户二	2,772.37	5.55%
	3	客户三	2,756.52	5.52%
	4	客户四	2,080.15	4.17%
	5	客户五	2,018.97	4.05%
			合计	15,867.96
2021年	1	客户一	4,437.75	8.73%
	2	客户二	4,140.60	8.15%
	3	客户三	4,092.01	8.05%
	4	客户四	2,496.28	4.91%
	5	客户五	2,491.63	4.90%
			合计	17,658.27
2020年	1	客户一	5,775.27	13.28%
	2	客户二	2,886.13	6.64%
	3	客户三	2,619.17	6.02%
	4	客户四	2,493.01	5.7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5	客户五	2,349.29	5.40%
		合计	16,122.87	37.07%

注：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 或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 或新增客户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等。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3,329.82	23.03%	4,012.22	22.99%	5,119.13	23.67%	3,337.27	20.54%
金属颜料	1,261.01	8.72%	1,478.34	8.47%	1,632.47	7.55%	1,202.38	7.40%
树脂	7,002.13	48.43%	7,753.49	44.42%	9,847.95	45.53%	7,762.89	47.78%
助剂	2,865.33	19.82%	4,210.46	24.12%	5,031.69	23.26%	3,945.57	24.28%
合计	14,458.30	100.00%	17,454.51	100.00%	21,631.24	100.00%	16,24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亦相对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数量持续增加；（2）原材料采购单价受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溶剂、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用电，价格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480.48	581.88	526.96	422.14
	均价（元/度）	0.88	0.78	0.70	0.69
	金额（万元）	421.12	451.13	367.29	289.95

3、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3年 1-9月	1	供应商一	1,012.46	5.80%
	2	供应商二	975.00	5.58%
	3	供应商三	933.56	5.35%
	4	供应商四	903.97	5.18%
	5	供应商五	531.55	3.04%
	合计			4,356.53
2022年	1	供应商一	1,269.91	6.19%
	2	供应商二	1,245.70	6.07%
	3	供应商三	952.08	4.64%
	4	供应商四	947.77	4.62%
	5	供应商五	797.83	3.89%
	合计			5,213.29
2021年	1	供应商一	1,995.63	8.02%
	2	供应商二	1,827.76	7.35%
	3	供应商三	1,474.58	5.93%
	4	供应商四	1,334.68	5.36%
	5	供应商五	1,034.72	4.16%
	合计			7,667.37
2020年	1	供应商一	1,432.23	8.01%
	2	供应商二	1,064.96	5.96%
	3	供应商三	1,010.24	5.6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4	供应商四	931.26	5.21%
	5	供应商五	721.43	4.04%
		合计	5,160.12	28.87%

注：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 50%或向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或新增供应商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业务情况

1、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境内外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8,074.97	91.72%	45,225.50	90.62%	46,785.16	92.05%	39,897.93	91.73%
境外	3,437.93	8.28%	4,683.70	9.38%	4,038.04	7.95%	3,594.70	8.27%
合计	41,512.90	100.00%	49,909.20	100.00%	50,823.20	100.00%	43,49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主要系出口中国台湾地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及印度地区，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销售收入受到国际贸易环境等条件变化影响较小。

2、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公

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至 2022 年长沙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长沙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活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的参与者和推动者，秉承“高端引领、快速响应”经营理念，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1、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以 2020 年上市为契机，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三横三纵”战略体系，丰富产品类别，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从而推动公司高质量、全面化发展。

公司凭借多年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快速响应的优秀服务能力，继续深耕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业务，与行业内优质企业保持深度合作，扩大公司产品效应和行业影响力。如与华为合作开发多款手机结构件涂层材料，进一步深化发展双方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参与了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首款划时代混合现实（MR）产品——Vision Pro 多个部件涂层材料应用开发，并顺利导入量产，在可穿戴设备领域树立行业新标杆；首款胶黏剂产品在其手机项目上导入量产。相关合作的深入为公司提升行业内市场份额夯实基础。

同时，公司利用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涂层材料开发经验和多年的技术沉淀，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契机，坚持“技术+市场”的双驱动策略，加速公

司与乘用车领域客户的合作。目前，公司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北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一汽红旗、法雷奥、延锋国际、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三横三纵”的战略体系规划业务发展，即横向打造“涂料、油墨、胶黏剂”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平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功能型涂层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综合竞争优势。纵向加深业务布局，积极拓宽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三大业务领域，做强做精 3C 高端消费电子核心业务，发展壮大乘用车重点业务和适时进军特种装备领域。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6,391.20	7,452.16	5,875.44	5,251.57
营业收入	41,512.90	49,909.20	50,823.20	43,492.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0%	14.93%	11.56%	12.07%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	240	199	159	151
员工总人数	737	670	529	432
比例	32.56%	29.70%	30.06%	34.9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240 人，占全体员工的 32.56%，其中研发骨干队伍均有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引

进更多人才，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及赖安平，未发生变动。其个人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p>以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为例，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在行业内较早提出将液态硅胶材料作为手机保护壳基材材料的方案，但受制于基材存在触感欠佳、易沾灰、不耐脏等缺点而无法实现。</p> <p>公司洞察客户需求，针对行业内有机硅涂料耐磨度差、抗划伤性差的问题，通过筛选耐磨有机硅树脂、对粉料具有高包裹度的一定分子量有机硅树脂和小粒径耐磨粉，在保证涂层的良好触感、耐脏污及高稳定性的同时，显著提升了涂层的耐磨及抗划伤性，涂层耐马丁戴尔测试从 3000 次露底提升至 6000 次不露底。该项技术已形成规模生产销售力。</p>	自主研发	量产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p>5G 等通信技术对信号传输要求日益增加，使得玻璃成为手机的主流材质之一，其中 3D 玻璃因屏占比高、美观度好等，已逐步成为手机旗舰机型的基材首选。但 3D 玻璃装饰工艺中存在生产效率低、成品良品率低和重复加工难等痛点问题。</p> <p>公司通过联合战略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控制树脂不同性能反应基团比例，甄选特种树脂、微/纳米颜料等关键技术，并利用 UV 可控光变和 UV 固化膨胀技术，开发出自动化程度较高、无基材损伤的以“喷涂+曝光+显影+IR”为主要工艺的新型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既解决了传统曝光油墨生产过程中曝光显影精度不够、大剂量炭黑分散难、白色油墨易变黄、高遮盖力黑色油墨 LED 固化难等难点，又解决了上述两大传统工艺的缺陷，满足了客户对涂层的高综合性能（高稳定性、高附着力、高耐水煮、高抗紫外光老化等）要求和成品良品率较高、环保、易重复加工、大规模批量化的生产需求。</p>	自主研发	量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p>正常使用条件下车灯因内外温度差异导致灯内空气的水分在露点温度下容易形成水雾，影响光线透过率，进而影响行车安全。车灯内侧防雾涂层可解决车灯起雾问题。</p> <p>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尝试自主研发防雾涂层技术。通过对树脂体系中的亲水基团选择和亲水基团含量优化，解决涂层附着力、耐水性等问题；通过设计并优化树脂的合成工艺，以控制分子量及分子量的分布，使树脂体系与表面活性剂具有高度匹配性，既实现良好的防雾性能，又防止表面活性剂的流失，从而增强防雾长效性。</p>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p>以拉丝纹 PVD 涂料技术为例，客户基于业务需求提出在塑料基材上的拉丝纹工艺方案需求，但当时市场上没有既能清晰显示基底纹理，又能满足客户对涂层综合性能要求的涂料。拉丝纹的底漆厚度要求不超过 5 微米，而超薄 UV 涂层一般存在流平差、氧阻高、不易固化等问题。</p> <p>公司通过低粘度、高性能的超支化树脂协同高耐水性、高上镀性的特种聚酯丙烯酸树脂，并加入特种助剂克服氧阻的配方设计，开发出超薄、高双键转化率的拉丝纹底漆，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p>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 UV 色漆技术	<p>以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为例，针对品牌提出具有多颜色高质感仿阳极氧化效果需求，传统的 UV 色漆技术由于色浆无法与树脂很好的融合，导致金属外观效果差，为达到仿阳极效果，只能将色漆层与银粉层分开，采用“底漆+银粉涂层+色漆涂层+面漆”4 涂层工艺，此工艺流程复杂，仍无法实现多颜色高质感仿阳极氧化效果。</p> <p>公司在原“树脂包裹银技术”基础上，通过特种树脂搭配铝银浆的配方设计，提升银粉排列效果，领先于竞争对手开发出“底漆+仿阳极氧化色漆涂层+面漆”3 涂层工艺的多颜色高质感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最终满足终端需求。</p>	自主研发	量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p>以水性 UV 涂料技术为例，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客户提出了开发水性 UV 涂料的需求。常规水性树脂含有较多的亲水基团，涂层一般存在耐高温高湿性能差等问题。</p> <p>公司联合战略供应商开发可反应型乳化树脂，通过对溶剂型 UV 固化树脂乳化，使水性涂层具有优异耐高温高湿性能、耐化学品性能等；向配方中加入超细、高耐磨特殊颗粒及有机硅助剂，达到客户的耐磨性要求。</p> <p>该项技术已形成规模生产销售力。</p>	自主研发	量产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p>1、乘用车高金属质感的塑料零部件基本采用电镀技术，但存在严重的六价铬污染及废水排放、无法实现色彩化等问题。</p> <p>公司通过引入高交联密度、抗湿热性优异的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提升耐湿热性能，达到汽车内饰件的高耐湿热性能要求（90℃×96%），并引入可调色中漆，实现汽车内饰件多色彩的金属外观效果。</p> <p>2、2017 年公司对已有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进行升级，在耐候性、抗冲击性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p> <p>公司通过使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并配套使用抗氧化剂及 UV 吸收剂，显著提升涂层的耐候性（耐氙灯老化从 500 小时提升至 3000 小时），并使用有机硅丙烯酸树脂，显著提升涂层的韧性及抗冲击性，达到汽车外饰件的相关性能要求。</p> <p>同时公司在格栅涂层材料方面也进行了研发突破，通过对涂料耐候性、抗碎石冲击、抗蒸汽喷射性等方面的不断深入打磨，公司相关 PVD 涂料已获得部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量产阶段。</p>	自主研发	量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功能性油墨	<p>以超耐候玻璃油墨技术为例，超耐候玻璃油墨是指用于乘用车内饰装饰玻璃及配套产品（如充电桩、路由器等）以起到有效地降低紫外线透过率,防止用于粘结玻璃和车体的胶水发生化学变化，赋予外观以美感作用的油墨。当前的乘用车内饰玻璃油墨在户外长时间使用，普遍存在易黄变、粉化等弊病。</p> <p>公司通过引入高耐候、抗湿热性优异的饱和聚酯和丙烯酸树脂，搭配超耐候异氰酸酯树脂作为固化剂，并配套使用抗氧化剂及 UV 吸收剂，显著提升漆膜的耐候、耐湿热性能，达到汽车玻璃要求的超高耐候（QUV 老化测试 1000 小时）、耐湿热（85℃×85%1000 小时）性能要求，并引入可调色漆，实现汽车内饰玻璃多色彩的外观效果。同时公司采用高固含的耐候树脂和 100%异氰酸酯固化剂，使产品达到了极高的固含要求，也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结合市场上成熟的丝网印刷或空气喷涂工艺，在不增加工艺难度和成本的前提下，即可得到耐候性和耐湿热性能优良的产品。</p>	自主研发	量产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绿色工厂、第四批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等殊荣。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9.58	3,128.96	-	12,080.62	79.4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687.62	3,885.52	-	4,802.10	55.28%
运输工具	696.60	361.14	-	335.46	48.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9.84	2,816.03	-	1,573.80	35.85%
合计	28,983.65	10,191.66	-	18,791.99	64.84%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净值/ 原值)
生产设备	DCS 涂料生产控制系统	2	1,064.37	247.43	23.25%
	直桶卧式砂磨机	14	353.19	291.80	82.62%
	分散釜	23	281.24	26.11	9.28%
	镀膜涂装线体	1	385.38	348.77	90.50%
	汽车内外饰件自动涂装线	1	367.96	255.83	69.53%
	全自动灌装线	1	157.70	131.48	83.37%
	工业配料机	1	108.35	97.20	89.71%
工艺研发设备	SPINDLE 自动喷涂线体	4	446.30	116.43	26.09%
	镀膜机	9	474.38	264.38	55.73%
	激光镗雕机	7	70.21	39.96	56.92%
	曝光显影成套设备	1	10.00	1.98	19.80%
	UV/UV-LED 固化设备	21	64.15	35.99	56.10%
	高精度丝印机	4	10.80	0.83	7.72%
表征和理化设备	3D 光学金相显微镜	1	34.47	1.72	5.00%
	荧光分析仪	1	25.64	1.28	5.00%
	流变仪	1	23.47	1.17	5.00%
	光学粒度分析仪	1	21.24	6.11	28.75%
	气相色谱仪	1	19.82	3.60	18.15%
	光学显微镜	2	23.75	6.49	27.32%
	测厚仪	9	17.37	11.30	65.03%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净值/ 原值)
	色谱仪	1	12.48	9.42	75.46%
性能检测设备	QUV/氙灯老化仪	5	230.23	158.41	68.81%
	高温高湿仪	7	69.69	3.48	5.00%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2	21.53	1.08	5.00%
	高低温冲击仪	2	40.70	39.13	96.14%
	盐雾老化机	2	14.73	0.88	5.99%
	色差仪	16	125.59	62.95	50.13%
	全自动表面张力仪	2	13.61	3.91	28.75%
	震动耐磨仪	25	52.71	26.87	50.97%
	RCA 耐磨仪	6	23.46	14.74	62.81%
合计			4,564.54	2,210.73	48.43%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3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自建房	工业	333.04 m ²
2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4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自建房	工业	2,473.25 m ²
3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201室	自建房	工业	2,984.2 m ²
4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自建房	工业	2,456.55 m ²
5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自建房	工业	1,022.84 m ²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6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601室	自建房	工业	4,592.69 m ²
7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9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自建房	工业	333.04 m ²
8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961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	自建房	工业	333.04 m ²
9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自建房	办公用房	5,696.23 m ²
10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自建房	工业用房	7,799.79 m ²
11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自建房	仓储用房	2,938.44 m ²
12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自建房	仓储用房	2,069.2 m ²
13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9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自建房	综合	6,842.82 m ²
14	上海松井研究院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15820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86、187号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厂房	1,810.59 m ²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3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共有宗地面积 23,836.13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2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4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3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2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4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5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6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6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7	松井股份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9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8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961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5
9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共有宗地面积 18,352.3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4/22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0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4/22
11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4/22
12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4/22
13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9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4/22
14	松井股份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498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44,970.43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3/2
15	上海松井研究院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15820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86、187号	宗地面积155,506.00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4/5

2、商标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2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35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132项，境外专利3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情况”。

（三）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经营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入资产用途	租赁结束日期
1	松井股份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仓储	2024年3月
2	松井股份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3号	仓储	2024年4月
3	松井股份	昆山佳佳添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路1655号	仓储	2024年12月
4	松井股份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4#厂房办公楼一楼	仓储	2025年8月
5	松井股份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3#厂房办公楼二楼	办公	2025年9月
6	松井股份	刘桂林	湖南省长沙市海德公园5栋2单元1006房	办公	2024年9月
7	松井股份	方佑桂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安置房16#3103	办公	2024年12月
8	松井股份	窦建春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36号厂房(6楼)	办公	2024年4月
9	松井股份	邱秀萍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51号2901室	办公	2025年10月
10	松井股份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5层s325室	办公	2024年9月
11	广东研究院	东莞志鸿汇创金融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办公	2027年4月
12	广西贝驰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标准厂房C区8栋2层	生产	2024年9月
13	广西贝驰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标准厂房C区8栋3层西跨	生产	2024年11月
14	广西贝驰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标准厂房C区8栋3层东垮、西跨	生产	2024年4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入资产用途	租赁结束日期
15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	生产	2024 年 5 月
16	松井越南	TCI 精密股份公司	越南北江省协和县梅庭乡和富工业区 CN-10 地块	生产	2027 年 10 月
17	台湾松井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省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及汽车停车位编号：平面 4 号、176 号共两个单位	办公	2024 年 9 月
18	北京松井研究院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5 号 405、407	办公	2024 年 3 月
19	湖南三迪	湖南汇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金州大道 67 号 2 栋 6 楼 602 房	办公	2025 年 8 月
20	湖南三迪	湖南汇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金州大道 67 号 3 栋 1 楼 302 房	仓储	2026 年 8 月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松井，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台湾松井及 2 家海外控股孙公司松井越南和松井印度。详细经营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香港松井为控股型公司，分公司台湾松井主要定位为营销服务机构，皆不涉及生产活动。松井印度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3 年 8 月，松井越南已正式投产，后续将为东南亚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
总资产（万元）	2,730.44	922.61
净资产（万元）	121.33	391.62
营业收入（万元）	83.96	-
净利润（万元）	-259.24	-25.26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末的财务数据已经由天职国际审计，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

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本7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68,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452,00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741,650.56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1,924,7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36,486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2,474.17	8,225.09	30.08%
2021 年度	2,945.20	9,739.49	30.24%
2020 年度	2,626.80	8,717.99	30.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046.17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8,894.19
比例			90.4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99 万元、9,739.49 万元和 8,225.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5.28 万元、5,699.37 万元和 14,071.86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的获现能力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因素有：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战略投资需求、未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

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为保障对人才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同时，从日常生产经营、潜在的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考虑，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前，已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公司现金分红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99 万元、9,739.49 万元和 8,225.09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8,894.1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62,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1618 号”、“天职业字[2022]777 号”及“天职业字[2023]237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 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594,311.14	484,290,164.82	616,835,242.23	557,344,6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64,835.22	20,226,891.04	6,008,168.49	-
应收票据	9,353,928.15	11,572,365.15	31,660,954.53	41,798,366.90
应收账款	283,268,958.36	207,209,992.43	225,447,530.03	202,376,864.01
应收款项融资	30,460,832.28	17,526,263.94	28,539,619.91	-
预付款项	11,275,482.29	4,770,715.72	12,392,783.78	1,837,696.23
其他应收款	5,240,605.62	2,777,577.62	2,398,508.72	2,944,214.77
存货	75,689,517.04	67,771,480.88	64,522,027.05	41,604,725.11
其他流动资产	10,484,019.04	16,281,273.80	7,293,179.44	175,210,620.88
流动资产合计	785,132,489.14	832,426,725.40	995,098,014.18	1,023,117,111.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839,294.31	18,541,582.35	19,699,182.15	5,088,704.78
固定资产	187,919,864.28	131,479,187.26	118,680,256.60	103,276,503.53
在建工程	311,038,109.77	274,164,056.38	121,679,436.45	61,766,818.21
使用权资产	18,670,450.66	18,604,236.35	6,529,298.85	-
无形资产	32,135,947.45	32,832,574.47	34,705,789.89	33,963,178.39
商誉	10,285,791.09	10,285,791.09	10,285,791.09	3,240,990.51
长期待摊费用	13,713,292.01	10,755,058.41	5,421,568.94	5,960,2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4,446.53	3,432,308.34	2,492,440.65	2,067,40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40,741.04	78,010,064.58	29,819,939.50	4,099,90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37,937.14	578,104,859.23	349,313,704.12	219,463,734.95
资产总计	1,492,570,426.28	1,410,531,584.63	1,344,411,718.30	1,242,580,84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1,543.05	512,000.00	-	145,318.97
应付票据	39,854,532.88	28,328,075.69	36,139,151.00	46,657,030.45
应付账款	78,046,924.96	56,320,244.37	66,091,532.14	57,004,275.3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891,996.16	454,122.23	165,738.40	51,164.78
应付职工薪酬	16,311,600.98	23,467,658.17	18,821,049.89	20,717,968.15
应交税费	2,583,273.36	2,835,953.16	1,638,990.91	457,322.14
其他应付款	7,057,149.88	6,669,216.71	4,960,055.09	5,698,5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3,845.73	3,679,174.82	1,232,055.61	-
其他流动负债	3,411,815.80	993,246.60	1,457,643.14	705,710.46
流动负债合计	175,242,682.80	123,259,691.75	130,506,216.18	131,437,316.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926,092.76	14,314,567.01	5,375,733.53	-
递延收益	8,393,189.12	9,060,958.05	9,739,683.25	10,065,108.39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0.39	14,902.80	48,414.83	23,28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6,262.27	23,390,427.86	15,163,831.61	10,088,394.15
负债合计	198,578,945.07	146,650,119.61	145,670,047.79	141,525,710.9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736,486.00	79,811,776.00	79,600,000.00	79,600,000.00
资本公积	799,922,427.53	830,227,037.40	818,528,691.87	798,731,586.04
其他综合收益	590,089.52	26,518.35	143,017.04	133,848.46
专项储备	633,370.29	287,997.86	23,432.63	2,694,858.86
盈余公积	42,602,335.68	42,602,335.68	34,246,895.31	24,773,656.92
未分配利润	324,329,825.84	295,467,224.10	251,023,721.55	189,370,03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814,534.86	1,248,422,889.39	1,183,565,758.40	1,095,303,982.22
少数股东权益	14,176,946.35	15,458,575.63	15,175,912.11	5,751,153.36
股东权益合计	1,293,991,481.21	1,263,881,465.02	1,198,741,670.51	1,101,055,13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2,570,426.28	1,410,531,584.63	1,344,411,718.30	1,242,580,846.4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129,015.36	499,092,036.20	508,232,035.36	434,926,289.09
其中：营业收入	415,129,015.36	499,092,036.20	508,232,035.36	434,926,289.09
二、营业总成本	361,370,872.67	426,527,206.14	416,225,805.51	346,843,479.64
其中：营业成本	207,407,197.66	249,012,397.82	260,326,181.68	215,296,329.55
税金及附加	3,691,716.80	4,518,315.86	5,641,816.10	4,934,696.32
销售费用	46,595,389.77	55,817,196.18	55,090,458.31	38,984,063.78
管理费用	43,114,815.46	51,274,373.12	41,769,618.24	36,090,970.94
研发费用	63,912,000.26	74,521,563.88	58,754,357.65	52,515,717.66
财务费用	-3,350,247.28	-8,616,640.72	-5,356,626.47	-978,298.61
其中：利息费用	620,857.67	536,318.85	234,650.83	478,776.09
利息收入	2,646,648.47	6,515,062.22	6,740,118.71	4,535,098.06
加：其他收益	2,831,056.91	9,194,117.08	3,668,132.23	5,843,59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367.21	3,169,174.36	10,506,961.21	1,854,58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2,288.04	-1,584,502.00	3,282,515.24	-926,85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44.18	-71,556.9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5,621.15	1,857,970.94	-1,927,180.64	-2,319,082.7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72.85	-471,506.91	-101,230.80	-650,80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7,166.11	-93,806.72	146,488.25
三、营业利润	56,048,016.99	86,025,862.46	104,059,105.13	92,957,583.52
加：营业外收入	45,839.13	307,641.66	5,029,566.76	5,693,671.08
减：营业外支出	142,257.28	108,034.75	446,742.03	1,816,751.50
四、利润总额	55,951,598.84	86,225,469.37	108,641,929.86	96,834,503.10
减：所得税费用	3,768,524.44	3,848,009.04	12,278,424.12	10,065,727.09
五、净利润	52,183,074.40	82,377,460.33	96,363,505.74	86,768,7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04,252.30	82,250,942.92	97,394,928.00	87,179,936.01
少数股东损益	-1,421,177.90	126,517.41	-1,031,422.26	-411,16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571.17	-116,498.69	9,168.58	-97,03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571.17	-116,498.69	9,168.58	-97,036.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571.17	-116,498.69	9,168.58	-97,036.7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571.17	-116,498.69	9,168.58	-97,03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46,645.57	82,260,961.64	96,372,674.32	86,671,7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7,823.47	82,134,444.23	97,404,096.58	87,082,89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177.90	126,517.41	-1,031,422.26	-411,16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5	1.24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4	1.23	1.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63,552.33	583,295,906.93	539,156,961.68	465,535,54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2,361.11	29,516,005.01	30,216,087.91	41,029,7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15,913.44	612,811,911.94	569,373,049.59	506,565,29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15,110.91	236,909,547.86	322,745,346.66	252,755,08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39,434.83	119,201,486.10	99,623,940.15	86,463,66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9,977.94	37,308,854.93	42,719,835.34	41,905,99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61,702.11	78,673,463.00	47,290,273.04	53,687,7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26,225.79	472,093,351.89	512,379,395.19	434,812,4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12.35	140,718,560.05	56,993,654.40	71,752,8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0,090,000.00	502,408,168.49	574,701,000.00	47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7,568.12	4,763,630.02	7,641,039.01	2,781,4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	87,080.83	752,286.01	244,7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300,918.12	507,258,879.34	583,094,325.02	476,526,23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40,731.35	239,838,335.66	107,658,595.77	56,766,56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990,000.00	516,400,000.00	429,201,000.00	64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480,50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30,731.35	756,238,335.66	543,340,097.61	704,166,56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9,813.23	-248,979,456.32	39,754,227.41	-227,640,322.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7,318,793.28	-	634,391,763.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16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19,508.5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31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4,508.50	7,318,793.28	-	634,537,08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09,710.67	29,452,000.00	26,268,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79.74	3,488,557.18	1,283,628.96	15,865,44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1,090.41	32,940,557.18	27,551,628.96	23,865,44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581.91	-25,621,763.90	-27,551,628.96	610,671,633.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9,667.32	2,698,174.34	-996,879.89	-2,243,70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07,040.17	-131,184,485.83	68,199,372.96	452,540,449.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89,549.91	611,874,035.74	543,674,662.78	91,134,21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82,509.74	480,689,549.91	611,874,035.74	543,674,662.7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
2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	长沙	80%	-
3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东莞	东莞	90%	-
4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	北京	100%	-
5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	长沙	86.36%	-
6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柳州	柳州	58.30%	-
7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	长沙	80%	-
8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	-
9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	长沙	100%	-
10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
11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株洲	株洲	100%	-
12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越南	越南	-	100%
13	松井新材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孙公司	印度	印度	-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202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松井新材料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

2、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

3、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4、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4.48	6.75	7.62	7.78
速动比率（倍）	4.05	6.20	7.13	7.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7%	10.17%	10.68%	1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0%	10.40%	10.84%	11.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2.17	2.23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3.72	4.82	4.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1.76	0.7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8	-1.64	0.86	5.69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分别以母公司、合并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4.14	0.48	0.48
	2022年度	6.82	1.05	1.04
	2021年度	8.61	1.24	1.23
	2020年度	19.45	1.26	1.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3.66	0.42	0.42
	2022年度	5.84	0.89	0.89
	2021年度	7.08	1.02	1.02
	2020年度	16.88	1.09	1.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4	-21.72	-9.38	1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5	909.70	854.32	1,19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6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0.38	-
债务重组损益	-14.33	-86.8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55	570.22	764.10	27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	19.96	-33.91	-14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1.37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1.55	1,394.90	1,976.88	1,342.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11	197.98	228.45	183.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13.22	16.45	11.45	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624.22	1,180.47	1,736.98	1,152.3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64,365.81	-64,365.81	-
合同负债	-	56,960.89	56,960.89
其他流动负债	-	7,404.92	7,404.92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52,079.47	-52,079.47	-
合同负债	-	46,088.03	46,088.03
其他流动负债	-	5,991.44	5,991.44

新收入准则适用后，报表项目中新增“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货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预收的增值税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列报。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2,632,311.30	2,632,3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1,367.86	751,367.86
租赁负债	-	1,880,943.44	1,880,943.44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无影响			

注：除对上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进行必要调整。

（2）其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2023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513.25	52.60	83,242.67	59.02	99,509.80	74.02	102,311.71	82.34
非流动资产	70,743.79	47.40	57,810.49	40.98	34,931.37	25.98	21,946.37	17.66
资产总额	149,257.04	100.00	141,053.16	100.00	134,441.17	100.00	124,25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258.08 万元、134,441.17 万元、141,053.16 万元和 149,257.04 万元，公司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保持较好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2.34%、74.02%、59.02%和 52.6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59.43	23.51	48,429.02	58.18	61,683.52	61.99	55,734.46	5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6.48	22.26	2,022.69	2.43	600.82	0.60	-	-
应收票据	935.39	1.19	1,157.24	1.39	3,166.10	3.18	4,179.84	4.09
应收账款	28,326.90	36.08	20,721.00	24.89	22,544.75	22.66	20,237.69	19.78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3,046.08	3.88	1,752.63	2.11	2,853.96	2.87	-	-
预付款项	1,127.55	1.44	477.07	0.57	1,239.28	1.25	183.77	0.18
其他应收款	524.06	0.67	277.76	0.33	239.85	0.24	294.42	0.29
存货	7,568.95	9.64	6,777.15	8.14	6,452.20	6.48	4,160.47	4.07
其他流动资产	1,048.40	1.34	1,628.13	1.96	729.32	0.73	17,521.06	17.13
合计	78,513.25	100.00	83,242.67	100.00	99,509.80	100.00	102,311.7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对主要流动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41	1.06	0.50	0.28
银行存款	18,087.85	48,067.95	61,186.90	54,367.19
其他货币资金	371.18	360.01	496.12	1,367.00
合计	18,459.43	48,429.02	61,683.52	55,734.46
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金	371.23	360.06	496.12	1,367.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734.46 万元、61,683.52 万元、48,429.02 万元和 18,459.43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8%、61.99%、58.18%和 23.51%，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及购买理财产品综合影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76.48	2,022.69	600.82	-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7,465.25	2,012.13	600.82	-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11.23	10.56	-	-
合计	17,476.48	2,022.69	600.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00.82 万元、2,022.69 万元和 17,476.48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系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进行的日常资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皆为低风险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余额系客户以股票抵减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后期末剩余股票的公允价值。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35.39	1,098.62	1,562.15	3,484.95
	商业承兑汇票	-	61.58	1,691.21	733.23
	账面余额小计	935.39	1,160.20	3,253.36	4,218.18
	减：坏账准备	-	2.96	87.27	38.35
	账面价值小计	935.39	1,157.24	3,166.10	4,179.84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046.08	1,752.63	2,853.96	-
合计		3,981.47	2,909.87	6,020.06	4,179.84

自 2021 年起，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4,179.84 万元、6,020.06 万元、2,909.87 万元及 3,98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6.05%、3.50% 及 5.07%，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影响，受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收入比例波动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7.69 万元、22,544.75 万元、20,721.00 万元和 28,32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8%、22.66%、24.89% 和 36.08%，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37.95	22,038.58	24,009.98	21,506.47
坏账准备	1,711.05	1,317.58	1,465.23	1,268.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26.90	20,721.00	22,544.75	20,237.69
营业收入	41,512.90	49,909.20	50,823.20	43,492.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54.27%	44.16%	47.24%	4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	2.17	2.23	2.12

注：计算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营业收入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而略有波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45%、47.24%、44.16% 和 54.27%。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及管理，保持账款催收力度。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资质的客户，根据与其合作时间长短、资金实力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通常采用月结 60 天至 120 天等信用政策，保证其赊销余额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44.74	44.74	-	44.74	44.74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29,993.21	1,666.31	28,326.90	21,993.84	1,272.84	20,721.00
合计	30,037.95	1,711.05	28,326.90	22,038.58	1,317.58	20,721.00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44.74	44.74	-	34.95	34.95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23,965.25	1,420.49	22,544.75	21,471.52	1,233.83	20,237.69
合计	24,009.98	1,465.23	22,544.75	21,506.47	1,268.78	20,237.69

其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熟市铭鑫电子有限公司	5.35	5.35	100.00%	已上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智诺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9.60	29.60	100.00%	破产清算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79	9.79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44.74	44.74	100.00%	

由于公司预计上述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	29,561.62	1,421.78	4.81%	21,520.19	1,035.12	4.81%
1-2年	197.52	48.75	24.68%	295.76	72.99	24.68%
2-3年	66.05	27.76	42.03%	22.70	9.54	42.03%
3年以上	168.02	168.02	100.00%	155.19	155.19	100.00%
合计	29,993.21	1,666.31	5.56%	21,993.84	1,272.84	5.79%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	23,435.00	1,209.25	5.16%	21,311.00	1,114.57	5.23%
1-2年	375.06	86.04	22.94%	52.72	11.47	21.75%
2-3年	47.39	17.41	36.74%	-	-	-
3年以上	107.80	107.80	100.00%	107.80	107.80	100.00%
合计	23,965.25	1,420.49	5.93%	21,471.52	1,233.83	5.75%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28.68%，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终端的模厂，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3.77 万元、1,239.28 万元、477.07 万元和 1,127.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18%、1.25%、0.57%和 1.44%。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技术服务款、电费及采购款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2 万元、239.85 万元、277.76 万元和 52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24%、0.33%和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0.79	412.67	331.40	392.75
减：坏账准备	176.72	134.91	91.54	98.33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24.06	277.76	239.85	29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71.53	279.02	175.61	213.13
往来款	197.31	65.61	52.33	103.64
备用金	231.95	68.04	103.46	75.99
合计	700.79	412.67	331.40	392.7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

(7)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0.47 万元、6,452.20 万元、6,777.15 万元和 7,568.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6.48%、8.14% 和 9.64%。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6.26	82.77	2,433.49	3,147.27	93.17	3,054.09
在产品	463.31	-	463.31	222.21	-	222.21
库存商品	3,014.51	25.00	2,989.51	1,854.20	2.61	1,851.58
周转材料	181.73	-	181.73	219.65	-	219.65
发出商品	1,481.90	-	1,481.90	1,429.62	-	1,429.62
合同履约成本	19.01	-	19.01	-	-	-
合计	7,676.72	107.77	7,568.95	6,872.93	95.79	6,777.15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345.88	58.00	3,287.88	2,179.49	119.57	2,059.92
在产品	43.74	-	43.74	-	-	-
库存商品	2,308.11	11.38	2,296.73	1,518.61	9.91	1,508.71
周转材料	159.89	-	159.89	124.24	-	124.24
发出商品	663.95	-	663.95	467.60	-	467.60
合计	6,521.58	69.38	6,452.20	4,289.95	129.48	4,160.47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金属颜料、助剂等。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提前一周至两周采购特定原材料，针对常用原材料会根据销售预期适当进行储备，同时公司根据交货期维持合理的库存商品余额。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上升2,291.73万元，上涨幅度55.08%，主要系当年度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上涨16.85%，同时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增加了战略采购备货。2023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上升791.80万元，上涨幅度11.68%，主要系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为保证稳定供货，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增加备货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结构较为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7,676.72	6,872.93	6,521.58	4,289.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7.77	95.79	69.38	129.48
存货账面价值	7,568.95	6,777.15	6,452.20	4,160.47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按上述方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21.06 万元、729.32 万元、1,628.13 万元和 1,04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7.13%、0.73%、1.96% 和 1.34%，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利息、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47.98	1,007.87	558.10	119.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0.42	620.26	171.22	325.94
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利息	-	-	-	17,075.45
合计	1,048.40	1,628.13	729.32	17,521.06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83.93	2.52	1,854.16	3.21	1,969.92	5.64	508.87	2.32
固定资产	18,791.99	26.56	13,147.92	22.74	11,868.03	33.98	10,327.65	47.06
在建工程	31,103.81	43.97	27,416.41	47.42	12,167.94	34.83	6,176.68	28.14
使用权资产	1,867.05	2.64	1,860.42	3.22	652.93	1.87	-	-
无形资产	3,213.59	4.54	3,283.26	5.68	3,470.58	9.94	3,396.32	15.48
商誉	1,028.58	1.45	1,028.58	1.78	1,028.58	2.94	324.10	1.48
长期待摊费用	1,371.33	1.94	1,075.51	1.86	542.16	1.55	596.02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44	0.79	343.23	0.59	249.24	0.71	206.74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4.07	15.58	7,801.01	13.49	2,981.99	8.54	409.99	1.87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合计	70,743.79	100.00	57,810.49	100.00	34,931.37	100.00	21,94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46.37 万元、34,931.37 万元、57,810.49 万元和 70,74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25.98%、40.98%和 47.4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在建工程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6,176.68 万元、12,167.94 万元、27,416.41 万元和 31,10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4%、34.83%、47.42%和 43.97%。主要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募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508.87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1,783.93	1,854.16	1,969.92	-
合计	1,783.93	1,854.16	1,969.92	508.87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原因如下：1）公司对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降为零，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对广西贝驰增资 1,14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 58.30%，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贝驰由联营企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当年度新增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209.58	10,157.41	10,157.41	10,107.41
机器设备	8,687.62	7,945.66	6,112.70	4,188.33
运输工具	696.60	571.59	525.50	369.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9.84	3,669.58	3,217.04	2,863.54
合计	28,983.65	22,344.24	20,012.65	17,528.8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28.96	2,848.07	2,532.45	2,213.82
机器设备	3,885.52	3,484.51	3,071.47	2,570.48
运输工具	361.14	299.07	236.77	21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6.03	2,564.68	2,303.94	2,201.19
合计	10,191.66	9,196.32	8,144.62	7,201.23
三、资产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80.62	7,309.34	7,624.96	7,893.59
机器设备	4,802.10	4,461.16	3,041.23	1,617.85
运输工具	335.46	272.52	288.74	15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3.80	1,104.91	913.10	662.35
合计	18,791.99	13,147.92	11,868.03	10,32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7.65 万元、11,868.03 万元、13,147.92 万元和 18,791.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6%、33.98%、22.74% 和 26.56%。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644.07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研究院购入办公楼施工完成转固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长期闲置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和使用

情况、尚可使用年限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306.71	10,848.58	4,376.63	528.72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5,383.81	4,864.33	1,845.78	393.49
特种树脂生产基地项目	5,041.74	4,846.51	4,582.30	4,030.51
上海松井研究院及营销中心项目	-	4,295.00	-	-
一期 UV 涂料扩改项目	994.28	867.24	565.93	385.41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412.49	137.25	-	0.44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185.09	185.09	137.29	290.0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68.48	347.33	100.28	111.33
其他零星工程	1,411.21	1,025.09	559.74	436.73
合计	31,103.81	27,416.41	12,167.94	6,17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76.68 万元、12,167.94 万元、27,416.41 万元和 31,103.8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4%、34.83%、47.42%和 43.97%。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所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标的物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93 万元、1,860.42 万元和 1,86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3.22%和 2.64%，占比相对较低。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2,868.92	2,918.29	2,982.37	2,868.30
专利权	216.67	291.67	391.67	491.67
软件	128.00	73.30	96.54	36.35
合计	3,213.59	3,283.26	3,470.58	3,39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396.32 万元、3,470.58 万元、3,283.26 万元和 3,213.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8%、9.94%、5.68%和 4.5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10 万元、1,028.58 万元、1,028.58 万元和 1,028.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2.94%、1.78%和 1.45%。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东莞鸥哈希	522.35	522.35	522.35	522.35
广西贝驰	704.48	704.48	704.48	-
原值合计	1,226.83	1,226.83	1,226.83	522.35
减值准备：				
东莞鸥哈希	198.25	198.25	198.25	198.25
减值准备合计	198.25	198.25	198.25	198.25
账面价值	1,028.58	1,028.58	1,028.58	324.1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 东莞鸥哈希

2019年1月，松井新材与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东莞鸥哈希80%的股权。该收购交易中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公司合计确认商誉522.35万元。

2019年末，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东莞鸥哈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东莞鸥哈希未来5年产能均不超过现有产能，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5%-15%，稳定年份增长率0%，折现率14.21%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103.71万元小于东莞鸥哈希资产组账面价值698.59万元及全部商誉（包括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652.94万元之和。2019年度东莞鸥哈希资产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25万元。

2) 广西贝驰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出资390.00万元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关联方共同设立广西贝驰，发行人股权占比39.00%。于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对广西贝驰增资1,144.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58.30%，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贝驰由联营企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收购交易中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公司合计确认商誉704.48万元。

公司在年末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对东莞鸥哈希以及广西贝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96.02 万元、542.16 万元、1,075.51 万元及 1,37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1.55%、1.86%和 1.94%，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49.69	200.48	226.69	206.74
可抵扣亏损	309.41	142.37	22.13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0.35	0.38	0.43	-
合计	559.44	343.23	249.24	20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6.74 万元、249.24 万元、343.23 万元和 559.4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71%、0.59%和 0.79%，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	1.49	4.84	2.33
合计	1.70	1.49	4.84	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3 万元、4.84 万元、1.49 万元和 1.7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32%、0.06%和 0.07%，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软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024.07	7,801.01	2,878.52	409.99
预付软件款	-	-	103.47	-
合计	11,024.07	7,801.01	2,981.99	40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9.99 万元、2,981.99 万元、7,801.01 万元和 11,02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8.54%、13.49%和 15.5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购建长期资产所预付的房款、工程款和相应设备款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524.27	88.25	12,325.97	84.05	13,050.62	89.59	13,143.73	92.87
非流动负债	2,333.63	11.75	2,339.04	15.95	1,516.38	10.41	1,008.84	7.13
负债总计	19,857.89	100.00	14,665.01	100.00	14,567.00	100.00	14,15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152.57 万元、14,567.00 万元、14,665.01 万元和 19,857.8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87%、89.59%、84.05%和 88.25%。

1、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50.15	11.70	51.20	0.42	-	0.00	14.53	0.11
应付票据	3,985.45	22.74	2,832.81	22.98	3,613.92	27.69	4,665.70	35.50
应付账款	7,804.69	44.54	5,632.02	45.69	6,609.15	50.64	5,700.43	43.37
合同负债	289.20	1.65	45.41	0.37	16.57	0.13	5.1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631.16	9.31	2,346.77	19.04	1,882.10	14.42	2,071.80	15.76
应交税费	258.33	1.47	283.60	2.30	163.90	1.26	45.73	0.35
其他应付款	705.71	4.03	666.92	5.41	496.01	3.80	569.85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38	2.62	367.92	2.98	123.21	0.9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1.18	1.95	99.32	0.81	145.76	1.12	70.57	0.54
合计	17,524.27	100.00	12,325.97	100.00	13,050.62	100.00	13,143.7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53 万元、0.00 万元、51.20 万元和 2,05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00%、0.42%和 11.70%。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均较小。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增加至 2,050.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85.45	2,832.81	3,613.92	4,665.70
合计	3,985.45	2,832.81	3,613.92	4,665.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结算采购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665.70 万元、3,613.92 万元、2,832.81 万元和 3,985.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0%、27.69%、

22.98%和 22.74%。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当期采购及付款时点相关，公司选择合适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6,874.09	88.08	4,961.16	88.09	6,318.22	95.60	5,341.36	93.70
应付工程款	81.45	1.04	61.15	1.09	65.79	1.00	65.78	1.15
应付设备款	431.33	5.53	482.25	8.56	225.14	3.41	293.29	5.15
应付其他款项	417.82	5.35	127.46	2.26	-	-	-	-
合计	7,804.69	100.00	5,632.02	100.00	6,609.15	100.00	5,70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00.43 万元、6,609.15 万元、5,632.02 万元和 7,804.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7%、50.64%、45.69%和 44.54%。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中应付材料款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而略有波动。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08.72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业务规模增长，应付材料款增长所致。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5.12 万元、16.57 万元、45.41 万元和 28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13%、0.37%和 1.65%，主要为客户的预付货款及服务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1.80 万元、1,882.10 万元、2,346.77 万元和 1,63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6%、14.42%、19.04%和 9.31%，主要为各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46.44	201.42	78.85	15.50
消费税	1.67	6.02	6.90	-
企业所得税	20.54	-	17.49	-
个人所得税	49.71	41.51	35.25	2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	13.52	10.29	0.53
印花税	9.04	6.28	3.18	2.6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23	10.88	8.22	0.38
房产税	5.25	0.19	0.02	0.02
其他	4.62	3.76	3.68	2.66
合计	258.33	283.60	163.90	45.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5.73 万元、163.90 万元、283.60 万元和 25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1.26%、2.3%和 1.47%，主要由应付增值税和应付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9.85 万元、496.01 万元、666.92 万元和 70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4%、3.80%、5.41%和 4.0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和保证金等构成，金额占比较小。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3.21 万元、367.92 万元和 458.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94%、2.98%和 2.6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0.57 万元、145.76 万元、99.32 万元和 341.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4%、1.12%、0.81%和 1.95%，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492.61	63.96	1,431.46	61.20	537.57	35.45	-	0.00
递延收益	839.32	35.97	906.10	38.74	973.97	64.23	1,006.51	99.7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70	0.07	1.49	0.06	4.84	0.32	2.33	0.23
合计	2,333.63	100.00	2,339.04	100.00	1,516.38	100.00	1,008.8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 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为应付租赁款。

(2)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摊销期限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006.51 万元、973.97 万元、906.10 万元和 839.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7%、64.23%、38.74%和 35.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宁财行[2017]30 号	187.50	210.00	240.00	27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65.00	180.00	20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宁发（2018）4 号	64.87	101.72	150.86	2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57.56	59.56	62.22	64.89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技改补贴	47.83	47.83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45.00	45.00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	40.00	40.00	40.00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35.97	37.22	38.89	40.56	与资产相关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产业链建设一等奖	30.00	30.00	30.00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28.78	29.78	31.11	32.4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高价值项目启动经费	15.00	1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三季度装备补贴专项	1.82	9.99	20.89	31.78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 2018 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宁工发[2019]10 号	-	-	-	6.8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0.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9.32	906.10	973.97	1,006.5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4.48	6.75	7.62	7.78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速动比率（倍）	4.05	6.20	7.13	7.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7%	10.17%	10.68%	1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0%	10.40%	10.84%	11.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12	161.77	463.99	203.2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78、7.62、6.75 和 4.48，速动比率分别为 7.47、7.13、6.20 和 4.05。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长期资产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适当增加一定短期借款所致，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总体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1.39%、10.84%、10.40%及 13.30%，总体维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出维持在较低水平，2023 年 1-9 月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增长及利润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好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飞凯材料	2.16	1.95	1.69	1.72
广信材料	1.33	1.25	1.51	1.88
金力泰	2.13	2.15	2.53	2.74
东来技术	1.86	2.75	7.02	8.54
可比公司均值	1.87	2.03	3.19	3.72
发行人	4.48	6.75	7.62	7.78
速动比率				
飞凯材料	1.74	1.52	1.32	1.42

广信材料	1.12	1.06	1.21	1.56
金力泰	1.85	1.79	1.53	2.50
东来技术	1.69	2.48	6.44	7.87
可比公司均值	1.60	1.71	2.63	3.34
发行人	4.05	6.20	7.13	7.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飞凯材料	39.26%	39.52%	44.59%	47.30%
广信材料	39.80%	47.85%	40.50%	26.52%
金力泰	33.57%	31.24%	28.79%	27.89%
东来技术	44.33%	31.99%	13.46%	10.80%
可比公司均值	36.24%	37.65%	31.84%	28.13%
发行人	13.30%	10.40%	10.84%	11.39%

数据来源：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良好，且采用了相对稳健的财务政策。整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2.17	2.23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3.72	4.82	4.55

注：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2.23 次、2.17 次和 2.13 次，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及管理，保持账款催收力度。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保证其赊销余额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4.82 次、3.72 次和 3.80 次，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一定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业务规模较大，其存货周转速度高于汽车领域业务，随着汽车领域业务占比增加，整体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下降，未来随着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增长、规模效应的体现，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飞凯材料	2.80	3.38	3.61	3.40
广信材料	1.42	1.32	1.42	1.42
金力泰	2.32	2.28	2.95	2.64
东来技术	3.26	3.04	4.59	4.48
可比公司均值	2.45	2.50	3.14	2.99
发行人	2.13	2.17	2.23	2.12
存货周转率				
飞凯材料	2.38	2.50	2.68	2.35
广信材料	3.34	2.85	3.30	3.59
金力泰	4.44	2.17	3.31	6.78
东来技术	2.46	2.68	3.77	3.29
可比公司均值	3.16	2.55	3.26	4.00
发行人	3.80	3.72	4.82	4.55

注：1、数据来源：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2、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根据 2023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进行模拟年化测算。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因季节性、市场需求、行业周期等因素业务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及管理，保持账款催收力度，有效的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并且严格控制产品交货期，一般产品的交货期为 3-7 天。虽然为了满足交货期的需求，公司会对通用性的原材料及产品进行适当的战略备货，但由于出货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资产周转能力不断提高。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说明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6.48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否	-
其他应收款	524.06	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等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1,048.40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4.07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否	-
长期股权投资	1,783.93	股权类投资	否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76.48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7,465.25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11.23
合计	17,476.48

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发行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4,000.00	2023/9/8	2023/12/8	1.55%-2.60%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3,000.00	2023/7/7	2023/10/13	1.55%-3.05%

产品类型	发行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3,000.00	2023/7/21	2023/10/20	1.55%-2.70%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3,000.00	2023/8/14	2023/11/14	1.30%/2.65%/2.85%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0	2023/7/11	2023/10/9	1.2%/3.1%/3.15%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1,000.00	2023/8/11	2023/12/29	1.54%/3.62%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1,000.00	2023/8/11	2023/12/29	1.54%/3.62%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520.00	2023/8/21	2023/11/23	1.3%/3.7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480.00	2023/8/21	2023/11/24	1.3%/3.73%
净值型理财	中国银行	120.00	2023/7/5	随买随赎	0.5231/1.953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	2023/5/19	2023/11/13	1.38%/4.359%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100.00	2023/5/19	2023/11/14	1.39%/4.369%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70.00	2023/8/16	2023/11/16	1.1%/2.25%
合计		17,390.00			

注：上表产品合计金额与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存在 75.25 万元的差异，为上述产品最低利息。

公司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金额为 1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常购销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因上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其母公司 ST 星星（300256.SZ）曾进入合并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后，2022 年以 ST 星星（300256.SZ）股票偿付对公司的部分债务。该等股票系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债务重组被动所得，股票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基于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的主动购买，且金额较小，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年9月末金额 (万元)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1,783.93	否

2021 年度，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华涂化工进行增资，投资主要用于其华涂化工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华涂化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
持有原因	为快速切入乘用车涂层领域，拓宽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实现业务优势的互补
股权结构	吉林华涂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3.07%，松井股份持股15.66%，其他剩余股东合计持股41.27%。
注册资本（万元）	12,770万人民币
发行人认缴金额（万元）	2,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实缴金额（万元）	2,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实缴时点	2021年6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汽车涂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业务，目标为国内中高端主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以及汽车零部件涂料等产品

华涂化工为公司投资参股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涂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业务，其现有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多年汽车涂料外企工作经验。公司对华涂化工投资主要基于公司围绕汽车原厂涂层、汽车零部件涂层、汽车后市场涂层三大领域战略布局考虑和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随着华涂化工项目规划落地实施及其建设的汽车涂料及防冻液项目投产，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公司强化与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合作协同，快速切入乘用车涂层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公司对上述投资在业务协同及合作互补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该项投资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512.90	49,909.20	50,823.20	43,492.63
营业成本	20,740.72	24,901.24	26,032.62	21,529.63
营业利润	5,604.80	8,602.59	10,405.91	9,295.76
利润总额	5,595.16	8,622.55	10,864.19	9,683.45
净利润	5,218.31	8,237.75	9,636.35	8,676.8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60.43	8,225.09	9,739.49	8,71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6.21	7,044.62	8,002.52	7,565.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2.63 万元、50,823.20 万元、49,909.20 万元和 41,51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99 万元、9,739.49 万元、8,225.09 万元和 5,360.4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959.47 万元，增幅 11.06%。主要由于在水性涂料、UV 涂料逐步替代油性涂料的大趋势下，公司水性涂料技术优势逐步体现，叠加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和乘用车等应用领域的涂料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随收入增长而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398.60 万元，降幅 14.51%。主要受宏观经济弱复苏等因素导致消费者换机需求疲软，公司全年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1.26%；同时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乘用车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与众多国内外终端品牌及汽车零部件战略客户开展合作，乘用车领域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8.39%，在两大应用领域市场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整体盈利短期内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0.32 万元，降幅 16.62%。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管理相关投入，租赁费用及咨询中介费用等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为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等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领用、差旅费及折旧等费用增加所致。

此外，公司正积极开拓下游市场，营业收入及整体毛利逐步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95%，毛利随之增长。其中，在高端消费

类电子业务领域，公司凭借差异化的创新工艺与领先的技术优势拓增量、挖潜力，大客户新品配套业务增长，相关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1.54%；在乘用车领域，公司潜心深化与众多知名终端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作，在精耕内饰涂层市场的同时，全力推进外饰涂层项目的平稳落地与量产交付，相关业务领域在手订单充裕，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收入同比增长 32.1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912.11	98.55	49,378.90	98.94	50,295.55	98.96	43,380.92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600.79	1.45	530.30	1.06	527.65	1.04	111.71	0.26
合计	41,512.90	100.00	49,909.20	100.00	50,823.20	100.00	43,49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涂料、特种油墨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9.74%、98.96%、98.94%和 98.5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收入，金额低，对公司收入影响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涂料、油墨和胶黏剂，涂料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3%、96.25%、93.94%及 94.6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34,020.25	83.15%	42,637.96	86.35%	48,049.32	95.53%	42,780.95	98.62%
2、乘用车领域	6,656.97	16.27%	6,702.51	13.57%	2,246.23	4.47%	599.97	1.38%
3、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234.89	0.57%	38.43	0.08%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0,912.11	100.00%	49,378.90	100.00%	50,295.55	100.00%	43,3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价值的创造，公司已实现了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与众多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实现对下游全球知名终端品牌业务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2%、95.53%、86.35%和 83.15%，同时，随着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该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4.47%、13.57%和 16.27%，呈逐年显著上升趋势。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914.63 万元，增幅 15.94%，主要系：（1）随着 5G 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普及，年轻消费群体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可穿戴设备行业及智能家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可穿戴设备行业 2018-2021 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44%；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家电市场相较 2020 年增长了 11.7%，设备出货量超过 8.95 亿台，随着市场规模的增长，相应的涂料市场需求随之增长。同时，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终端公司本年新增头戴式耳机等项目，因此公司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领域产品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90.19 万元；相应的公司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及小米终端收入大幅增加；（2）公司通过参与前端研发、快速提供解决方案等方式不断的渗入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及小米等品牌，当年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随之增长 1,738.05 万元；（3）乘用车领域历经前期开拓探索，顺利通过系列终端认证并获得客户认可，销售业绩逐步体现，2021 年该领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46.26 万元。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降低 916.65 万元，降幅 1.82%，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弱复苏等因素影响导致消费者换机需求疲软，供需错配使得终端上游供应链承压，导致公司手机、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产品业务规模短期内有一定下滑，当年以上两类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7,745.20 万元；

（2）经过多年的产品打磨及市场培育，公司凭借差异化竞争策略积极把握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市场机会，在乘用车领域业务拓展上取得成效，公司当年乘用车领域业务继续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456.28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短期略有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352.92 万元，增幅 6.10%，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在高端消费类电子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拓增量、挖潜力，随着终端需求改善及主要战略核心客户新品配套业务落地，相关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1.54%；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凭借创新研发技术以及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渐获得更多终端客户信赖，内饰、外饰项目相继落地量产，比亚迪、蔚来、吉利、广汽等终端配套车型产品出货量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乘用车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56.97 万元，同比增长 32.17%，后续随着公司前期布局新车型合作项目的逐步量产，乘用车领域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420.59	22.69	11,703.03	23.45	11,224.82	22.09	8,212.45	18.88
二季度	15,165.70	36.53	13,187.93	26.42	12,023.78	23.66	11,805.33	27.14
三季度	16,926.61	40.77	13,923.69	27.90	13,527.17	26.62	11,729.96	26.97
四季度	-	-	11,094.55	22.23	14,047.43	27.64	11,744.89	27.00
合计	41,512.90	100.00	49,909.20	100.00	50,823.20	100.00	43,492.6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下半年度营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品发布一般三或四季度较多，在此时间段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也相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波动异常。

4、营业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六）境内外采购销售业务情况”。

（三）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368.76	98.21%	24,476.36	98.29%	25,837.03	99.25%	21,412.35	99.46%
其他业务成本	371.96	1.79%	424.88	1.71%	195.59	0.75%	117.28	0.54%
合计	20,740.72	100.00%	24,901.24	100.00%	26,032.62	100.00%	21,529.63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46%、99.25%、98.29%和98.21%。

2、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涂料、油墨和胶黏剂，涂料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9.13%、97.06%、96.02%及95.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16,615.04	80.11%	20,876.71	85.29%	24,394.56	94.42%	21,066.37	98.38%
2、乘用车领域	3,599.24	17.35%	3,588.26	14.66%	1,442.47	5.58%	345.98	1.62%
3、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154.48	0.74%	11.39	0.05%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368.76	98.21%	24,476.36	100.00%	25,837.03	100.00%	21,412.35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8%、94.42%、85.29%和 80.11%。乘用车领域成本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146.94	74.36%	18,015.41	73.60%	21,000.44	81.28%	17,215.08	80.40%
直接人工	1,064.45	5.23%	1,375.51	5.62%	785.56	3.04%	659.57	3.08%
制造费用	2,546.25	12.50%	3,086.04	12.61%	2,841.77	11.00%	2,408.83	11.25%
其他	1,611.12	7.91%	1,999.39	8.17%	1,209.26	4.68%	1,128.86	5.27%
合计	20,368.76	100.00%	24,476.36	100.00%	25,837.03	100.00%	21,412.35	100.00%

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5%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215.08 万元、21,000.44 万元、18,015.41 万元和 15,146.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40%、81.28%、73.60%和 74.36%。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趋势与销售规模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59.57 万元、785.56 万元、1,375.51 万元和 1,064.4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8%、3.04%、5.62%和 5.23%。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整体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自 2021 年 5 月收购广西贝驰后，公司整体生产人员人数有所上升，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人数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408.83 万元、2,841.77 万元、3,086.04 万元和 2,546.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25%、11.00%、12.61%和 12.50%。制造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皆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固定制造费用金额和比例有所上升，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用等；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1 年 5 月收购广西贝驰，该公司整体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制造费用占比。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0,543.35	98.90%	24,902.54	99.58%	24,458.52	98.66%	21,968.57	100.03%
其他业务毛利	228.83	1.10%	105.42	0.42%	332.06	1.34%	-5.57	-0.03%
综合毛利	20,772.18	100.00%	25,007.96	100.00%	24,790.58	100.00%	21,963.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占比分别为 100.03%、98.66%、99.58%和 98.90%，报告期内的毛利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17,405.21	84.72%	21,761.25	87.39%	23,654.76	96.71%	21,714.58	98.84%
2、乘用车领域	3,057.73	14.88%	3,114.25	12.51%	803.76	3.29%	253.99	1.1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3、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80.41	0.39%	27.04	0.11%	-	-	-	-
主营业务毛利	20,543.35	100.00%	24,902.54	100.00%	24,458.52	100.00%	21,968.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产品，其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84%、96.71%、87.39%和 84.72%，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开拓业绩逐步体现，该领域的毛利贡献呈逐年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21%	-0.22%	50.43%	1.80%	48.63%	-2.01%	50.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8.09%	18.21%	19.88%	-43.05%	62.93%	67.92%	-4.99%
综合毛利率	50.04%	-0.07%	50.11%	1.33%	48.78%	-1.72%	50.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64%、48.63%、50.43%和 50.21%，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自身波动因素影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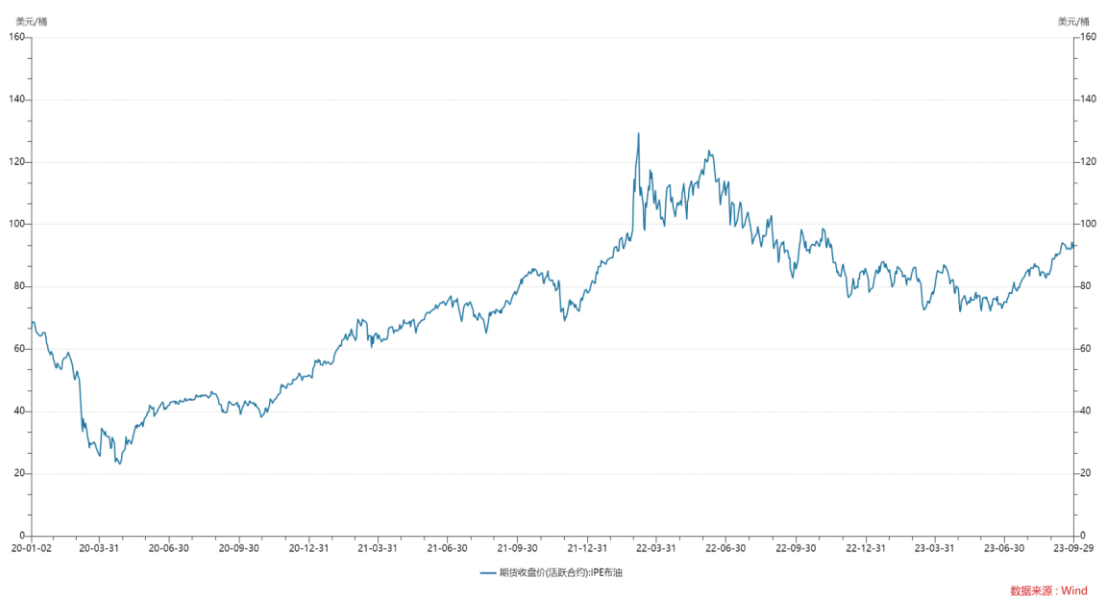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51.16%	51.04%	49.23%	50.76%
2、乘用车领域	45.93%	46.46%	35.78%	42.33%
3、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34.23%	70.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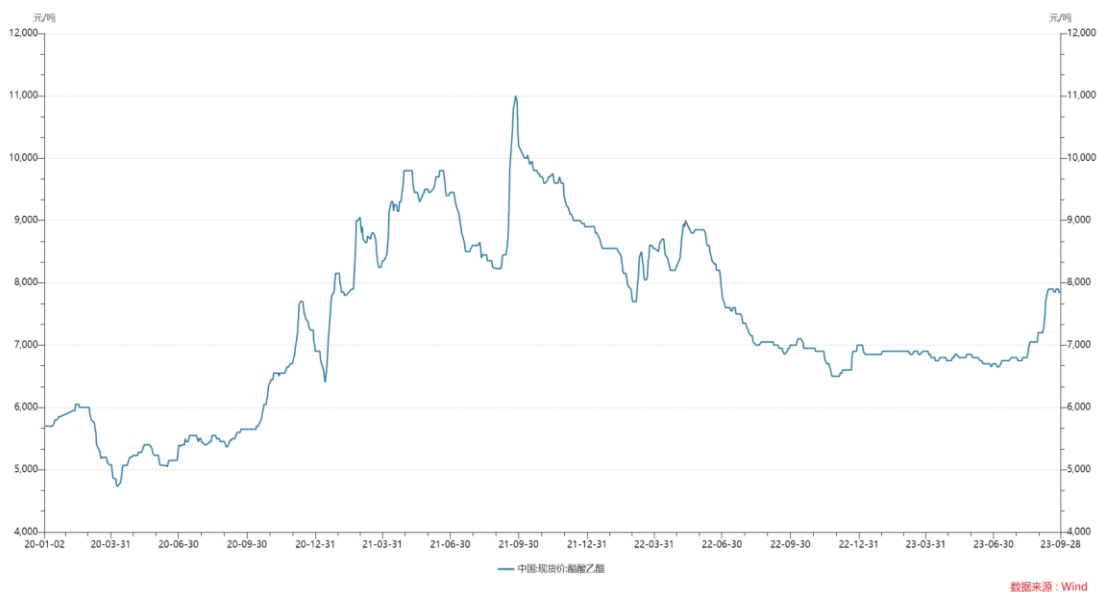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21%	50.43%	48.63%	50.64%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0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关性。当年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毛利率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IPE布油期货结算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的主要溶剂——醋酸乙酯价格走势如下：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1.8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是当年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回落影响，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二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可穿戴设备领域涂料主要用于智能手表及耳机等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及 Beats 等，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当年可穿戴设备领域营业收入增长 32.73%，该领域产品主要为销售单价较高的有机硅手感涂料，因此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1.29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未来随着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开拓及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进一步摊薄生产成本，相应的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信材料（涂料）	33.65%	30.53%	30.37%	37.60%
飞凯材料（UV 固化材料）	33.08%	30.83%	29.31%	31.42%
金力泰	25.65%	14.67%	8.85%	30.96%
东来技术	31.26%	32.88%	42.28%	47.11%
行业平均	30.91%	27.23%	27.70%	36.77%
松井股份（综合毛利率）	50.04%	50.11%	48.78%	50.50%
松井股份（乘用车领域）	45.93%	46.46%	35.78%	42.33%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广信材料、飞凯材料在 2023 年季报中未披露分业务类型毛利率，上表数据采用 2023 年 1-6 月相关业务领域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中广信材料自 2017 年度完成对江苏宏泰的收购后，主营业务为油墨及涂料，其中涂料业务与本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及产品类型上相似度较高，因此摘取其涂料业务作为与公司的比较对象。飞凯材料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材料及电子化学材料，其中 UV 固化材料和公司的 UV 固化涂料在固化方式

上是相同的，因此单独摘取其 UV 固化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比较对象。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广信材料，主要系：（1）除国内主要手机终端客户外，公司还拥有诸如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Beats、谷歌等国外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客户资源更加优质。相较于国内终端，国外终端指定性更强，公司在相关模厂的议价能力更高，相关产品毛利率更高；（2）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成本管控机制。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DCS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作业效率高。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飞凯材料，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飞凯材料的 UV 固化涂料主要应用于光纤光缆领域，公司的 UV 固化涂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相较于光纤光缆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产品定制化要求高、创新性强、迭代速度快，毛利率更高。

在乘用车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力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涂料和工业涂料，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东来技术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 电子消费领域。与公司乘用车领域业务相近，因此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乘用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与东来技术较为相近。公司乘用车领域产品毛利率高于金力泰，主要由于金力泰主要为各类型卡车、客车等商用车汽车主机厂客户提供汽车新车车身电泳涂料，属于车身漆第一道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659.54	11.22%	5,581.72	11.18%	5,509.05	10.84%	3,898.41	8.9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管理费用	4,311.48	10.39%	5,127.44	10.27%	4,176.96	8.22%	3,609.10	8.30%
研发费用	6,391.20	15.40%	7,452.16	14.93%	5,875.44	11.56%	5,251.57	12.07%
财务费用	-335.02	-0.81%	-861.66	-1.73%	-535.66	-1.05%	-97.83	-0.22%
合计	15,027.20	36.20%	17,299.65	34.66%	15,025.78	29.56%	12,661.25	29.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661.25 万元、15,025.78 万元、17,299.65 万元和 15,02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29.56%、34.66%和 36.20%。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在研发方面加大了投入；同时由于公司增加了高端人才储备、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战略谋划等原因，相应的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2,564.14	3,363.12	2,612.57	2,369.14
股份支付	214.61	145.22	1,206.09	-
招待费	533.75	728.21	529.61	435.21
差旅费	393.96	458.07	298.83	270.37
咨询费	527.90	341.83	294.63	312.53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117.79	105.86	144.46	141.10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76.74	107.35	127.40	98.24
广告宣传费	64.39	131.52	106.84	56.56
办公费	35.4	73.16	67.33	126.92
折旧费	21.49	23.69	16.95	15.0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	109.37	103.69	104.32	73.25
合计	4,659.54	5,581.72	5,509.05	3,898.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98.41 万元、5,509.05 万元、5,581.72 万元和 4,659.54 万元，同时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96%、10.84%、11.18% 和 11.22%。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610.64 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于 2020 年底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当年确认销售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1,206.09 万元；（2）公司为拓展下游客户及业务，重点增加了汽车领域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费用的投入。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72.67 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下降 1,060.87 万元，由于公司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2）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增强营销能力、开拓下游客户及业务，继续增加了汽车领域销售人员及业务拓展的投入力度，相关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较上年增加 1,108.39 万元。

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61.5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开拓下游客户的市场投入，相关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966.51	2,507.96	1,851.18	1,466.3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咨询中介费	458.44	548.87	287.06	329.52
业务招待费	278.67	313.11	261.61	129.28
办公费	237.24	278.46	204.91	123.12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395.52	277.79	305.35	289.47
折旧费	242.05	268.98	257.91	233.05
无形资产摊销	131.32	169.70	169.16	83.84
股份支付	-149.47	111.62	450.04	84.75
物管费	88.25	109.62	63.70	83.52
差旅费	80.28	99.25	38.58	98.69
车辆费	51.07	87.45	84.81	87.12
会议费	102.09	59.36	18.13	44.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32	27.51	13.26	23.17
修理费	9.92	18.60	49.54	37.60
上市费用	0.00	0.00	0.00	389.73
其他	408.27	249.15	121.74	105.60
合计	4,311.48	5,127.44	4,176.96	3,609.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9.10 万元、4,176.96 万元、5,127.44 万元和 4,311.48 万元，同时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30%、8.22%、10.27% 和 10.3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567.86 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1）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384.82 万元；（2）公司确认 2021 年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365.29 万元。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950.4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考虑战略发展需要，在人才储备及外聘专业咨询机构费用的投入增长，当年职工薪酬及咨询中介费较上年合计增加 918.59 万元。

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4 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 2022 年 12 月新设越南孙公司松井越南，主要为辐射东南亚及印度市

场，以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当期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公司考虑战略发展需要，咨询中介费用较上期增长较快。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478.16	4,185.78	3,366.54	2,719.74
研发材料领用	1,433.89	1,856.72	1,409.92	1,678.29
折旧费	369.49	361.78	262.32	278.72
差旅费	239.56	208.67	172.15	231.25
水电费	197.87	256.13	172.40	122.89
股份支付	96.87	176.10	286.92	0.00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148.24	135.75	64.88	70.48
无形资产摊销	12.19	24.96	17.26	7.77
其他	414.95	246.26	123.04	142.44
合计	6,391.20	7,452.16	5,875.44	5,251.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51.57 万元、5,875.44 万元、7,452.16 万元和 6,391.2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2.07%、11.56%、14.93% 和 15.40%。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重点加大乘用车、特种装备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备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产业链上所有环节必须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的技术投入是保证创新质量和节奏的关键。公司在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实验室模拟客户环境检测、终端测试、模厂测试等各研发环节投入大量资源，夯实公司技术基础，持续保障技术产出。同时，在乘用车、特种装备领域，公司持续对关键原材料与前沿涂层产品、涂装技术开发研究，主动进行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着力解决客户痛点及难题。因此，公司为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及新技

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8.20	7.08	0.00	47.88
利息收入	-264.66	-651.51	-674.01	-453.5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36	17.68	14.28	93.14
汇兑损益	-145.80	-281.47	100.60	214.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88	46.56	23.47	0.00
合计	-335.02	-861.66	-535.66	-97.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7.83万元、-535.66万元、-861.66万元和-335.02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2%、-1.05%、-1.73%和-0.8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

2021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437.83万元，主要由于：（1）本期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20.50万元所致；（2）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当年汇兑损失较上年减少114.07万元。

2022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326.00万元，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当年形成汇兑收益281.47万元。

2023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11.94万元，主要受当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同期下降及汇兑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257.78	904.69	356.32	577.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32	14.72	10.49	7.10
合计	283.11	919.41	366.81	584.3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大于20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湘财教指[2022]71号“2022年度第九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揭榜挂帅制项目）	-	352.00	-	-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资金（湘财企指[2022]54号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次应用示范奖励-高端消费品非导电真空镀层（NCVM）涂料）	-	100.00	-	-
2023年长沙市海外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经费	50.00	-	-	-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	50.00	-	-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	30.00	-	-	-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高性能抗污原料关键技术研发	36.85	49.14	49.14	-
湘人社函[2022]64号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资助经费	-	42.00	-	-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22.50	30.00	30.00	30.00
产业发展贡献奖	-	30.00	-	-
2020年研发经费财政奖补	-	30.00	-	-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资金	-	30.00	-	-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资金（优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25.00	-	-
2019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奖补资金	-	-	-	140.2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 企业研发补贴	-	-	-	126.17
2019 年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以及第二批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	-	-	91.97
2021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	-	-	75.42	-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补贴资金	-	-	-	54.28
2021 年外贸专项资金	-	-	50.00	-
2020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	-	50.00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财企指 2020/93 号	-	-	48.37	-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	-	25.00	-
合计	139.35	738.14	277.93	492.7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23	-158.45	-58.83	-92.69
债务重组收益	-14.33	-86.87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371.37	-
顺流交易合并抵消产生的收益	-	-	15.71	-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56	-12.21	-41.66	-
其他（理财产品）	420.76	574.45	764.10	278.14
合计	332.64	316.92	1,050.70	185.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46 万元、1,050.70 万元、316.92 万元和 332.6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以及理财产品收益。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865.24 万元，主要由于：（1）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到账，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

财，当年利息收益增加 485.96 万元；（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原联营企业广西贝驰的股权收购，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371.37 万元。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733.78 万元，主要由于：（1）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上年减少 371.37 万元；（2）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当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利息收益减少 189.65 万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151.92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理财产品收益较同期增长 102.45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6	84.30	-48.92	-3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9.65	144.86	-162.17	-169.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87	-43.37	18.37	-23.99
合计	-438.56	185.80	-192.72	-231.9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1.91 万元、-192.72 万元、185.80 万元和-438.56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进行了冲回。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三季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达 21.5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5.08 万元、-10.12 万元、-47.15 万元和-11.99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定

制化程度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4.65 万元、-9.38 万元、-21.72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	-	472.31	541.98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	-	-	30.38	-
其他	4.58	30.76	0.27	27.39
合计	4.58	30.76	502.96	569.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9.37 万元、502.96 万元、30.76 万元和 4.58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业二十条兑现奖励	-	-	352.31	-
上市奖励	-	-	100.00	497.14
2019年上市辅导阶段补贴	-	-	-	30.00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	-	20.00	14.24
交通运输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奖金	-	-	-	0.60
合计	-	-	472.31	541.98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4	6.70	10.72	6.07
对外捐赠	1.00	1.00	10.00	50.08
罚款支出	0.16	0.29	6.18	20.03
其他	0.33	2.81	17.78	105.50
合计	14.23	10.80	44.67	181.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0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赞助费等支出。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86	482.14	1,270.33	1,04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01	-97.34	-42.49	-38.05
合计	376.85	384.80	1,227.84	1,006.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无变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	14,071.86	5,699.37	7,1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98	-24,897.95	3,975.42	-22,7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6	-2,562.18	-2,755.16	61,06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97	269.82	-99.69	-224.37
合计	-29,980.70	-13,118.45	6,819.94	45,254.04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6.36	58,329.59	53,915.70	46,55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24	2,951.60	3,021.61	4,1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1.59	61,281.19	56,937.30	50,65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1.51	23,690.95	32,274.53	25,27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3.94	11,920.15	9,962.39	8,64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00	3,730.89	4,271.98	4,19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6.17	7,867.35	4,729.03	5,3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2.62	47,209.34	51,237.94	43,4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	14,071.86	5,699.37	7,175.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0,656.53 万元、56,937.30 万元、61,281.19 万元和 36,441.59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6.36	58,329.59	53,915.70	46,553.55
营业收入	41,512.90	49,909.20	50,823.20	43,492.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6%	116.87%	106.08%	107.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53.55 万元、53,915.70 万元、58,329.59 万元和 35,726.3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7.04%、106.08%、116.87% 和 86.06%，现金流入正常，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3,481.25 万元、51,237.94 万元、47,209.34 万元和 36,842.62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1.51	23,690.95	32,274.53	25,275.51
营业成本	20,740.72	24,901.24	26,032.62	21,5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3.87%	95.14%	123.98%	117.4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275.51 万元、32,274.53 万元、23,690.95 万元和 15,321.5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17.40%、123.98%、95.14% 和 73.87%，2023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票据支付比例有所增加及账期内应付账款尚未支付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议价和谈判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5.28 万元、5,699.37 万元、14,071.86 万元和 -401.0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	14,071.86	5,699.37	7,175.28
净利润	5,218.31	8,237.75	9,636.35	8,6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69%	170.82%	59.14%	82.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82.69%、59.14%、170.82% 和 -7.69%。2022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业绩增长显著，部分实现收入的款项于次年收回所致；另外，公司 2021 年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高于 2022 年，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二、第三季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18.37%，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009.00	50,240.82	57,470.10	47,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76	476.36	764.10	27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8.71	75.23	2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30.09	50,725.89	58,309.43	47,65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4.07	23,983.83	10,765.86	5,6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99.00	51,640.00	42,920.10	64,7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48.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3.07	75,623.83	54,334.01	70,41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98	-24,897.95	3,975.42	-22,764.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64.03万元、3,975.42万元、-24,897.95万元和-29,132.98万元，主要为购买和收回理财产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款项支出等。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由于2020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2021年到期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	731.88	-	63,439.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	16.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1.95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45	731.88	-	63,45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0.97	2,945.2	2,626.80	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4	348.86	128.36	1,58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11	3,294.06	2,755.16	2,3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6	-2,562.18	-2,755.16	61,067.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67.16 万元、-2,755.16 万元、-2,562.18 万元和-591.66 万元，主要为支付现金股利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为当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041.95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4.07	23,983.83	10,765.86	5,67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48.05	-
合计	14,164.07	23,983.83	11,413.91	5,676.6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将以自有资金进

行投入，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跨行业投资。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等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系统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前次 IPO 募投项目支出及部分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有利于推进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万元)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1	电池绝缘 UV 喷打设备	2,000.00	验证阶段
2	汽车涂料	1,500.00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万元)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3	动力电池绝缘涂层	1,100.00	验证阶段
4	电致变色项目	793.00	研究阶段
5	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系列树脂开发	500.00	验证/研究阶段
6	乘用车领域系列树脂开发	500.00	研究阶段
7	飞机内饰涂料	500.00	研究阶段
8	水性无树脂通用色浆	500.00	研究阶段
9	汽车修补漆	500.00	研究阶段
10	智能汽车用 PVD 涂料	200.00	研究阶段
11	汽车内饰水性涂料系列	270.00	研究阶段
12	防雾树脂性能升级	200.00	验证阶段
13	低气味耐刮汽车内饰涂料	160.00	研究阶段
14	汽车外饰 PVD 涂料	120.00	验证阶段
15	发光保险杠涂层	125.00	验证阶段
合计		8,968.00	-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 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案件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并加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实情况

1、松井股份被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湘长宁乡）安监危化科罚单[2021]cwcl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1、爆炸危险区域内，部分安全设施设备安装和使用非防爆型；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松井股份处以合计人民币 5.80 万元的罚款。松井股份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东环违改字[2021]2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东环罚字[2021]43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东莞鸥哈希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时，喷漆、搅拌废气排放口苯浓度超 0.54 倍、总 VOCs 浓度超 10 倍，违反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东莞鸥哈希立即整改并对东莞鸥哈希处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罚款。东莞鸥哈希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二）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松井股份已经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完成整改，并依法缴纳了罚款，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对松井股份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12月15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于2021年2月8日对松井股份作出罚款5.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松井股份已足额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和复查。”

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4月，东莞鸥哈希按一般失信行为信用修复要求提交了信用修复申请，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东莞鸥哈希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已得到修复。2023年9月1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出具《复函》，确认：“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已缴清罚款。我局未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报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其中，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类细分领域。在乘用车涂料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部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凌云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持有的除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松井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

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 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松井股份 48.2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凌云剑	董事长，间接持有松井股份 48.5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松井股份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名称	关联关系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松井股份 7.80% 的股份

(三)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关联关系
凌云剑	董事长
王卫国	董事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
杨波	董事
Fu Raosheng	董事
伍松	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沈辉	独立董事
黄进	独立董事
贺刚	监事会主席
唐小勤	监事
徐瑞红	职工监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欢	董事会秘书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湖燕	茂松有限监事
凌剑芳	茂松有限经理

(六)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云耀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松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卫国、缪培凯控制的企业
广州愈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波持股 50%，并列第一大股东，且其亲属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波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盛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波亲属持股 38.46%，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山西凯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波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运城市盐湖区彦丰家庭农场	公司董事杨波亲属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长沙松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伍松持股 93.33%，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潇湘鑫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伍松持股 9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星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伍松持股 22.8492%，其控制的企业长沙潇湘鑫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以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伍松持股 20%，并担任该企业经理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伍松亲属持股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伍松亲属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瑞红亲属担任董事
湖南践行国学公益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该企业理事长
湘乡市东山办事处金为锌钢店	公司独立董事沈辉亲属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辉亲属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碳衡（重庆）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52.5%，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九）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颜耀凡	报告期内曾任松井股份监事
伍俊芸	报告期内曾担任松井股份董事会秘书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耀凡担任松井股份监事期间，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00%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颜耀凡担任松井股份监事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颜耀凡担任松井股份监事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卫国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国卫报告期内曾持股 59.91% 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大连摩世重大装备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璞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吊销

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湘众惠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辉担任该企业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2020年5月20日注销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8.40	876.22	928.49	669.21
出售商品	-	-	93.19	35.53
合计	668.40	876.22	1,021.68	704.74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668.40	3.22%	876.22	2.05%	928.49	2.23%	669.21	1.93%

2、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年度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93.19	0.18%	35.53	0.08%

注：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出资 390.00 万元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关联方共同设立广西贝驰，发行人股权占比 39.0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广西贝驰增资 1,14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 58.30%，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贝驰由联营企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凌云剑	发行人	4,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凌云剑	发行人	3,00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凌云剑	发行人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4	凌云剑	发行人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5	茂松有限	发行人	3,000.00	2018年12月17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6	凌云剑	发行人	3,000.00	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凌云剑	发行人	3,000.00	2020年4月10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8	茂松有限	发行人	3,000.00	2020年4月10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9	凌云剑	发行人	10,000.00	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注 1：2014 年 8 月 8 日，凌云剑与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宁中银高保字 SJ2014261 号）。凌云剑为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2：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J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800000025），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685 号），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

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DB1900000097789），保证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4：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凌云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2）、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8年12月17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5：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622201900000042），由其向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6：2020年4月0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31XY20200080100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7：2020年4月0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31XY202000801002），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8：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622202000000032），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10,000万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	-	31.65	1.66
合计		-	-	-	-	-	-	31.65	1.6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凌云剑	其他应付款	-	-	-	2.91
王卫国	其他应付款	-	-	-	0.78
缪培凯	其他应付款	-	-	0.70	1.88
杨波	其他应付款	-	-	-	14.55
伍松	其他应付款	-	-	0.66	2.03
颜爱民	其他应付款	-	-	-	0.67
沈辉	其他应付款	-	-	-	0.67
黄进	其他应付款	-	-	-	0.67
贺刚	其他应付款	-	-	-	2.50
徐瑞红	其他应付款	-	-	0.71	0.33
张瑛强	其他应付款	-	-	2.40	3.74
凌湖燕	其他应付款	-	-	-	0.75
李平	其他应付款	-	-	1.70	-
合计		-	-	6.18	31.48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在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及向原联营企业广西贝驰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真实，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对公司借款、融资租赁进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松源合伙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松源合伙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	59,446.01	44,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850.00	17,850.00
	合计	77,296.01	62,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汽车涂料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叠加国家政策优势，汽车涂料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前景良好。

（一）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8,502 万辆。其中，中国 2022 年汽车产量 2,702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31.78%，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

流砥柱，对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拉动作用。

汽车市场具有体量规模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影响面广、消费占比高等特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依托。自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发布以来，汽车产业作为碳排放重点领域之一，率先开启了新能源转型。汽车产业已大规模采用数字技术及智能技术，与芯片、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深度紧密融合，是制造强国战略的主要推动力，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二）国家政策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新的国产化供应链体系，为中国涂料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我国汽车产业最初采取的是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早期主要依靠与海外车企合资的方式，合资车企外方股东在供应链方面拥有绝对话语权，其结果导致中国汽车涂料市场份额基本被外资品牌垄断，这样的状况一直沿袭至今。根据中国涂料工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2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排行榜”，以PPG、巴斯夫、艾仕得、立邦为首的外资企业占据了超70%的主流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比亚迪、吉利、广汽、蔚来、理想、小鹏

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国车企快速崛起，开始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上重构供应链体系，而国内涂料品牌具有研发本土化、供应当地化、响应快速化等优势，可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将为中国涂料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四）汽车涂料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统计的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近三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2020 年 7,765.02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 8,501.68 万辆，复合增速为 4.64%，全球汽车销量由 2020 年 7,878.76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 8,162.85 万辆，复合增速为 1.79%。

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将带动汽车涂料市场规模增长。根据长江证券研报显示，2021 年全球汽车涂料市场规模为 205 亿美元，得益于全球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高，全球汽车涂料市场规模仍将迅速扩大，预计 2021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4.5%。

三、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公司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涂层材料系统方案服务商。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与众多国内外终端品牌及汽车零部件战略客户开展合作，系列产品先后在比亚迪、蔚来、北美 T 公司、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一汽红旗等指定车型上实现应用，品牌影响力日渐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分两期工程实施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一期项目的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9,446.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4,15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实现年产 3.3 万吨汽车涂料及配套特种树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实现“深度国产替代”战略目标

我国汽车产业最初采取的是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早期主要依靠与海外车企合资的方式，合资车企外方股东在供应链方面拥有绝对话语权，其结果导致中国汽车涂料市场基本被外资品牌垄断，这样的状况一直沿袭至今。根据中国涂料工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2 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排行榜”，以 PPG、巴斯夫、艾仕得、立邦为首的外资企业占据了超 70% 的主流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低。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比亚迪、吉利、广汽、蔚来、理想、小鹏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国车企快速崛起，并开始在新新能源汽车赛道上重构国产化供应链体系，国产汽车涂料取代进口正当其时。公司将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力争实现“深度国产替代”战略目标。

（2）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为中国涂料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车企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会更愿意采用新技术与新材料，由此带来

对新技术涂料产品的大量需求，如自动驾驶要求车身涂料减少信号损失、保持传感器清洁；车身材料轻量化要求能够适应底材的新涂层。因此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出现将带来更多涂料的验证机会，新能源车企也更愿意尝试新的设计理念，供应链更加开放。此外，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的验证时间相对于传统汽车来讲也要短，周期通常会在一到两年左右，传统汽车漆的验证周期则要三到五年，验证流程目前多数也处于关闭状态。对于国产涂料企业来说，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与发展为其提供了切入汽车涂料市场的重要机会。

另一方面，受环保压力日趋加大影响，具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水性涂层材料成为涂层材料的新兴发展方向。工信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提出：推广环保涂料应用，大力推进环保涂料研发工作，重点优化水性涂料施工工艺，开发环保清漆产品。鼓励新建紧凑型涂装生产线，采用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推动粉末涂料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随着水性涂层材料技术逐步完善，相关涂装工艺技术日渐成熟，乘用车领域水性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是大势所趋。

本项目产品主要以水性汽车涂料为主，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及乘用车涂料环保化的战略机遇期及行业风口期，帮助公司实现业务的迅速壮大。

(3) 提前做好产能规划，把握业务重要转折点，实现汽车涂料业务领域的跨越式增长

依托于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致力于在汽车涂料领域，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实现技术与市场的双重突破。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实现营收分别为599.97万元、2,246.23万元和6,702.5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34.24%，收入规模进入快速增长周期。通过行业标杆产品及差异化产品，公司在汽车涂料行业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逐步增大，如为比亚迪多款畅销车型项目提供的内饰涂层产品，已进入比亚迪核心供应链体系；与蔚来系列车型合作的内饰涂层应用已获取市场广泛关注与好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涂层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范围，从内饰

件涂层材料逐步拓展至外饰件及其他部件。如公司发光保险杠涂层解决方案开创了电动汽车家族化脸谱设计先河，并已获得吉利某车型定点与量产；公司扰流板涂层解决方案顺利在比亚迪某车型量产；PVD 镀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外饰件上成功推广，并获得某高端品牌车型格栅项目的定点，相关项目是公司实施零部件涂层材料“由内饰到外饰”、“由小件到大件”路径突破的重要落脚点。公司在汽车外饰件涂层应用的技术及市场突破，一方面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在单车中的使用量和涂覆面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在乘用车外观方面的应用认可，外饰件涂层在技术方面更加趋同于乘用车原厂漆标准要求，为公司后续进军乘用车原厂漆及后市场修补漆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市场与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来在技术及市场端口的沉淀，公司在汽车涂料业务领域已到了厚积而薄发的重要转折点，公司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实现汽车涂料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随着业务端口的增加扩展且与终端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汽车涂料相关产品的订单日渐增加，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规模无法满足汽车涂料业务发展的需要，需提前进行产能规划，以更好地抓住汽车涂料市场机遇，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4）项目建设将巩固公司竞争壁垒，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早在 2017 年着手布局乘用车涂料领域，潜心打造高端消费电子涂料领域以外的第二条战略发展曲线。本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汽车涂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是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战略实现具有广泛和深远的意义。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汽车涂料所需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树脂作为涂料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仅决定涂层的性能、还直接影响涂料的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重要树脂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夯实公司在乘用车涂料领域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竞争壁垒。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 11.2%和 9.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在 2023 年汽车市场与消费论坛上预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会达到 1,700 万辆左右，到 2030 年市场占有率会突破 9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对汽车涂料的需求也随之迅速增长。

因此，国内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公司乘用车领域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本次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2）客户认证先发优势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乘用车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对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需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且审核程序较为复杂，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进入整车制造供应链体系。鉴于更换供应商转化成本高且周期长，汽车制造商通常会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作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早已将乘用车定为战略发展方向，并于 2017 年成立子公司松润新材开始布局乘用车涂料领域，依托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加深与汽车终端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彼此相互赋能。在成功打造多个行业新标杆的同时，公司差异化产品的价值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在汽车涂料业务领域的行业口碑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北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一汽红旗、法雷奥、延锋国际、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本实现头部新能源车厂的全覆盖，具备客户认证先发优势。同时，为更快速响应客

户需求，公司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汽车零部件企业所在区域建立了集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全方位营销服务网络，迭加数字化项目的落地实施，数字化应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为未来新增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成熟的技术基础及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3 项 PCT 国际授权专利，100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及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均已量产，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地位。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及正在认证的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或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全球化的视野整合嫁接资源，拥有一批海内外具有丰富表面处理和功能涂层材料开发经验和应用经验的资深专家，同时积极引进乘用车涂料行业的专家、高层次科研人才，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技术研发队伍。此外，公司下设“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北京松井研究院”，现已形成国内“华中-华东-华南”三大主要研发技术平台。

公司注重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251.57 万元、5,875.44 万元以及 7,452.1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 12.07%、11.56%、14.93%。在研发方向上，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动态，前瞻性开展了如系列汽车涂料用树脂、汽车专用色浆、汽车修补漆、汽车车身涂料等战略性项目，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逐渐落地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技术产品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446.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4,15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55,571.98	44,15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20,385.22	20,385.22
1.2	设备购置费	17,895.00	17,895.00
1.3	安装工程费	6,809.00	5,869.7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0.76	-
1.5	基本预备费	5,052.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3,874.03	-
项目总投资		59,446.01	44,150.00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松井表面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路、龙山路、纬一路及外环路围合区域，具体位于外环路东面、商业路南面、龙山路西面、纬一路北面。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包括施工设计、土建施工、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及调试、投料试车等阶段。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31.5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90 年（税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项目达产年预计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189,823.01 万元。

（2）经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原辅材料、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定额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

2) 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目前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定员 276 人，根据当地目前的工资水平，人均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按 15 万元考虑。

4) 固定资产折旧

设备折旧按 10 年考虑，建筑工程折旧按 30 年考虑，固定资产净残值率按 5% 考虑。

5)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考虑，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考虑。

6) 修理费用

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 5% 考虑。

7) 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3% 考虑，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 考虑，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0% 考虑。

（3）税费预测

本项目增值税率参考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 7%，教育费附加按 5%，所得税率按 25% 测算。

（4）利润预测

本项目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4	T+5	T+6	T+7	T+8	T+9~T+13
1	营业收入	56,946.90	132,876.11	189,823.01	189,823.01	189,823.01	189,823.0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6.31	1,217.16	1,217.16	1,217.16	1,217.16
3	经营成本	52,080.92	105,912.38	146,285.98	146,285.98	146,285.98	145,556.93
4	利润总额(1-2-3)	4,865.98	26,297.42	42,319.87	42,319.87	42,319.87	43,048.92
5	所得税	1,216.50	6,574.36	10,579.97	10,579.97	10,579.97	10,762.23
6	净利润(4-5)	3,649.49	19,723.06	31,739.90	31,739.90	31,739.90	32,286.69

8、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攸发改备〔2023〕220号备案文件，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株环评〔2023〕45号）。

公司于2023年3月与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了公司本次项目建设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具体供地面积和范围以公司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预计取得该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59,446.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1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7,8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492.63万元、

50,823.20 万元及 49,909.2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在维持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后，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关键性技术国产化进程，响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落实战略规划，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通过债务的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会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财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债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

“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建成后，将用于汽车涂料及配套特种树脂的生产。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募投项目产品中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三）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范围。

因此，“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应用于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现有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公司 2017 年开始着手布局乘用车领域，潜心打造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以外的第二条战略发展曲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也有助于满

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1,760,236.35元，余额人民币634,391,763.65元已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63203807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7,125,685.2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621,498.4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576,329.8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137,653.1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0,822.63

项目	金额
2023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4,075,667.26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57,828,361.04
理财产品余额	141,17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077,306.22

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不适用	100,000,000.00	1,222,498.00	38,725,36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不适用	100,000,000.00	2,369,037.77	55,20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不适用	200,000,000.00	5,510,192.09	19,043,26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不适用	84,391,763.65	127,233.08	4,18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不适用	100,000,000.00	2,220,040.70	272.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1	不适用	50,000,000.00	475,823.69	70.55
合计			634,391,763.65	11,924,825.33	57,828,361.04

注：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差额 696,673.09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账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813.7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15.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13.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13.77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	2023 年 1-11 月使用		16,474.04					
			2022 年使用		14,41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9.60	2021 年使用		7,80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5%	2020 年使用		6,11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6,107.81	6,283.09	15,994.36	16,107.81	6,283.09	-9,824.72	2024 年 6 月
2	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2,378.67	4,182.42	2,564.24	2,378.67	4,182.42	2,564.24	-1,618.18	2024 年 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3,729.48	834.83	6,507.83	3,729.48	834.83	-2,894.65	2024年6月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600.00	612.54	4,000.00	600.00	612.54	12.54	已变更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337.60	12,598.75	12,598.75	8,337.60	12,598.75	12,598.75		2024年6月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218.46	42,218.46	27,893.45	42,218.46	42,218.46	27,893.45	-14,325.01	
超募资金投向										
7	不适用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401.25	5,120.31		8,401.25	5,120.31	-3,280.94	2024年6月
8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不适用
9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19,684.17			19,684.1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684.17	20,201.25	16,920.31	19,684.17	20,201.25	16,920.31	-3,280.94	
合计			61,902.63	62,419.71	44,813.77	61,902.63	62,419.71	44,813.77	-17,605.94	

注 1：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612.54 万元，超出部分是由于实际价格超出预测价格。

注 3：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1、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随着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水性涂料领域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为匹配各生产环节的实际需求，公司对项目原拟定的设备购置清单进行了一定调整。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15,994.36 万元调增为 16,107.81 万元，增加的 113.45 万元公司使用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补足，同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行业的成长空间广阔，公司加大了该项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验试验装置的投入。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由 2,378.67 万元调增为 4,182.42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不足，增加的 1,803.75 万元公司使用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进行补足，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随着科技的进步，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所需的生产设备与检测设施不断迭代优化，单位设备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故本项目在设备数量上有所调整。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总投资额由 6,507.83 万元调减为 3,729.48 万元，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4、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暂停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

5、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对项目整体规划做出调整，新增更多研发与检测实验室，整体研发配

套投入相比原计划项目有所增加。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13,173.50 万元调增为 42,024.66 万元。公司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337.60 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其他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261.15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8,401.25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1,024.66 万元进行补足，并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未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募投项目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科技创新的作用参见本节之“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5,385.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4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16,706.66 元和支付发行费用 3,748,679.18 元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办理其流动性好、收益性高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6,247,306.22元。

2、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7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1月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状态，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暂停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完成，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包括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持续创新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加大系列水性涂料（包括水性 NCVM 涂料等）的研发和生产，突破水性涂层材料物理性能较差、装饰效果欠佳等技术难点问题，促进其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持续创新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加大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乘用车 PVD 涂料、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等产品的装饰性、防护性、功能性。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及储备技术的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开展特种油墨、环保型胶黏剂（包括 UV 装饰油墨、水性防水胶等）的研发和生产，搭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引进具有高分子化学、有机化

学、物理化学、材料力学、光学、颜色学等学科背景和熟悉高端消费品领域应用技术的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工艺研发设备、表征设备和理化仪器、性能检测设备等，对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

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全球的系统营销能力、打造一支全球性的业务团队，是支撑公司进行全球化经营的有力武器，将有效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决定暂停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相关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参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了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募投项目完成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升级和完善产品体系，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五、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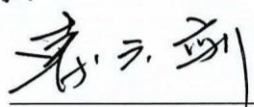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3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松井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松井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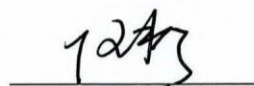
凌云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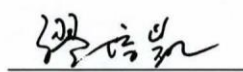
王卫国



杨波



伍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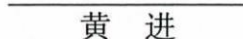
缪培凯



Fu Raosheng



颜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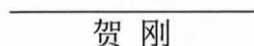


黄进



沈辉

监事：



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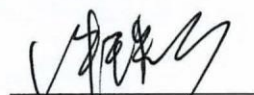


唐小勤



徐瑞红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周欢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凌云剑

王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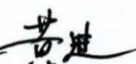
杨波

伍松

缪培凯

Fu Raosheng

颜爱民



黄进

沈辉

监事：

贺刚

唐小勤

徐瑞红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周欢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凌云剑

王卫国

杨波

伍松

缪培凯

Fu Raosheng

颜爱民

黄进

沈辉

监事：


贺刚

唐小勤

徐瑞红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周欢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实际控制人：



凌云剑

2023年12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凯捷

梁凯捷

保荐代表人： 张静 裔麟

张静

裔麟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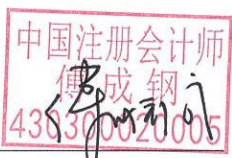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翟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9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牛文婧 杨润
牛文婧 杨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井股份	61564710	松井	1	2022年06月28日至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松井股份	61567333	松井	40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松井股份	61558319	松井	17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松井股份	61556314	松井	42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松井股份	61588031	松井	36	2022年08月28日至2032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松井股份	61559254		37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	松井股份	61569269	松井	16	2022年08月28日至2032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松井股份	61575611	松井	19	2022年09月07日至2032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松井股份	61584350	松井	37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松井股份	61573153		40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松井股份	61562444		19	2022年08月28日至2032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松井股份	20327778	SOKAN	1	2017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松井股份	20327781	SOKAN	2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松井股份	15321490		1	201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松井股份	15321541		2	201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松井股份	5485987	Sokan 松井	1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松井股份	5486006		2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松润新材	64168638	松润	1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松润新材	64173859	松润	42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松润新材	64167023	松润	40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井股份	一种 NCVM 面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07918.X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松井股份	一种超黑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05070.7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松井股份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286869.1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 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98616.3	2021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松井股份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85736.X	2021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85740.6	2021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 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86034.3	2021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松井股份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996893.X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松井股份	一种涂料组合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962749.4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松井股份	一种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734684.8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松井股份	一种检测光引发剂质量的方法及其应 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739571.7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松井股份	一种仿电镀涂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74286.7	2021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松井股份	一种组合涂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76110.5	2021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松井股份	高耐磨真空镀膜羟基丙烯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86976.5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松井股份	单组份水性3D玻璃移印黑色装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87009.0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松井股份	一种反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16062.1	2021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松井股份	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印刷方法和制品	发明专利	ZL202110020167.4	2021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松井股份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喷涂方法、制品	发明专利	ZL202110020213.0	2021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松井股份	一种仿AG玻璃效果的UV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564095.1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松井股份	水性PU自干型可擦除的保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037232.6	2020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松井股份	3C水性高光UV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012241.X	202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松井股份	UV硅手感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018011.4	202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松井股份	一种用于烫金的UV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87146.5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松井股份	负型光刻胶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负型光刻胶	发明专利	ZL202010804728.5	2020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松井股份	一种手感光变 UV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23796.9	2020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松井股份	双重固化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615404.7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松井股份	一种电子产品外壳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483072.1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311056.4	202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松井股份	一种 UV 固化防眩光涂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74459.7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松井股份	水性自发光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041503.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 UV 耐脏污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863312.8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松井股份	真空电镀 UV 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809473.9	2019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松井股份	一种紫外光固化真空镀膜皱纹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58979.1	2019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松井股份	一种塑料用打磨剂及在塑料表面形成均匀粗糙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26455.4	2019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松井股份	手机专用的低 VOC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613073.0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松井股份	超耐磨淋涂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613074.5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松井股份	模印遮盖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40214.0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松井股份	一种零度硅胶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7988.7	2019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松井股份	可重涂的高遮盖UV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632502.0	2018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松井股份	用于3C玻璃的单组份油墨和水性油墨涂层	发明专利	ZL201811618201.2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松井股份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86921.5	201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松井股份	一种改善塑料制品表面PVD薄镀均匀性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482374.6	2018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松井股份	超耐污的水性单组份透明搪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1246.7	201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松井股份	高附着力底漆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810522823.9	2018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松井股份	UV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8593.2	2018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松井股份	具有临时保护效果的水性UV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04092.3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松井股份	镀膜涂料系统及具有仿陶瓷效果的金属件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810165736.2	2018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松井股份	低温固化硅胶油墨、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38901.7	2017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松井股份	3D二次镭雕的涂料、具有金属和阳极氧化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43058.9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松井股份	感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408005.1	2017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松井股份	防雾聚合物、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11504.4	2017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松井股份	适用于玻璃热弯成型的油墨及在手机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043952.5	2017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松井股份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001025.7	2017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68433.0	2015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松井股份	有机硅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510486462.3	201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松井股份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18381.0	2015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410728104.4	2014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发明专利	ZL201410271703.8	201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松井股份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发明专利	ZL201410272444.0	201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0	松井股份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72530.1	201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膜	发明专利	ZL201310199216.0	2013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松井股份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发明专利	ZL201310026194.8	2013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发明专利	ZL201310026982.7	2013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发明专利	ZL201310027133.3	2013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松井股份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210417225.8	2012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210332439.5	2012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松井股份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发明专利	ZL201210004287.6	201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漆	发明专利	ZL201110255306.8	201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松井股份	紫外光固化漆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316.2	201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松井股份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30882.5	2010年3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71	松井股份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发明专利	ZL201010123906.4	2010年3月15日	继受取得	无
72	松井股份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010104972.7	2010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松井股份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发明专利	ZL200710036021.9	2007年11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74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油墨的喷涂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76276.4	2021年0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松井股份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831009.1	2022年0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松井股份	一种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936796.6	2022年08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松井股份	一种微观腐蚀型尼龙玻纤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108986.5	2022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松井股份	一种水性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199543.1	2022年0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松井股份	一种高固含量高金属质感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29502.6	2023年01月09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湖南三迪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954.3	2018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湖南三迪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955.8	2018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82	湖南三迪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7035.8	2018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83	湖南三迪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40026.5	2018年12月5日	继受取得	无
84	湖南三迪	LEDUV固化的黑色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832604.8	2020年8月18日	继受取得	无
85	东莞鸥哈希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发明专利	ZL201210562296.7	2012年12月21日	继受取得	无
86	东莞鸥哈希	一种双组分涂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75042.3	202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7	东莞鸥哈希	一种橡胶制品表面漆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1628.X	2022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8	东莞鸥哈希	一种用于生产稀释剂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26508.0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9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反应装置的高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826575.2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0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生产自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32494.3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1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稀释剂振动测试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738685.3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2	东莞鸥哈希	一种移动式红外烘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738751.7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硬化剂温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738753.6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4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固定剂硬度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38785.6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5	东莞鸥哈希	一种水性环氧固化剂生产用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05206.8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6	东莞鸥哈希	一种新型环保水性漆漆层烘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05225.0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7	东莞鸥哈希	一种丙烯酸反应釜的单体滴加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09964.7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8	东莞鸥哈希	一种合成丙烯酸树脂的管理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09971.7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东莞鸥哈希	一种改进型的硬化剂料筒	实用新型	ZL202022645794.0	2020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东莞鸥哈希	一种生产丙烯酸的临时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45863.8	2020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东莞鸥哈希	一种安全型丙烯酸固定剂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2022648724.0	2020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东莞鸥哈希	一种水性固化剂搅拌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48723.6	2020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湖南昕逸辰	一种AF镀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233163.4	2021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湖南昕逸辰	一种化工生产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7119.6	2020年8月18日	继受取得	无
105	湖南昕逸辰	一种高效冷却的化工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71235.3	2020年7月31日	继受取得	无
106	湖南昕逸辰	一种化工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28406.4	2020年7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107	湖南昕逸辰	一种化工用物料破碎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0751.3	2020年7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108	湖南昕逸辰	一种方便清理的化工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021170228.2	2020年6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109	湖南昕逸辰	一种化工反应釜用预先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0502.5	2020年6月16日	继受取得	无
110	广西贝驰	一种金属薄板表面处理用连续式真空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72751.3	2020年10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111	广西贝驰	一种涂装气雾过滤结构单元及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89602.3	2021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广西贝驰	一种可实现正反转的涂装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0935.8	2021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西贝驰	一种连续式旋转涂装的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90937.7	2021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西贝驰	一种用于复合金属涂层涂覆的腔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14973.5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广西贝驰	一种汽车装饰件涂层及汽车装饰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774545.6	201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81789.X	2021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双重固化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22945.5	202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环氧丙烯酸酯预聚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174739.9	2015年4月14日	继受取得	无
119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处理液及用其制备具有自修复性能的铝合金表面钒错复合转化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8372.8	2012年8月21日	继受取得	无
120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非离子型水性环氧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763.1	2011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121	湖南松井研究院	一种羟基化杜仲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319303.6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松润新材	镀膜涂料、具有金属效果涂层的塑胶件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1498179.8	2017年12月29日	继受取得	无
123	松润新材	水性UV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37039.4	2017年1月17日	继受取得	无
124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CNC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85497.1	2016年8月31日	继受取得	无
125	松润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510252492.8	2015年5月18日	继受取得	无
126	广东松井研究院	双重固化型水性 primer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780581.8	2019年8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127	广东松井研究院	用于3D玻璃的感光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感光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06359.8	2018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广东松井研究院	用于双色阳极氧化和耐 CNC 的油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601886.X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无
129	上海松井研究院	一种有机硅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004598.2	202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上海松井研究院	一种手感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99421.5	2022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上海松井研究院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110135.7	201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北京松井研究院	硅氟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37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井股份	AQUEOUS ANTIFOGGING RESIN, AQUEOUS ANTIFOGGING COATING COMPOSIT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1332639B2	2019 年 1 月 23 日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松井股份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10214661B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松井股份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特许第 6934538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	日本	原始取得	无